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年報 · 2021

ANNUAL REPORT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达生物製藥 |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801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9
業務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2
企業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五年財務摘要	169
釋義	170

公司簡介

「始於信，達於行」，開發、生產和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是信達生物的理想和目標。信達生物成立於2011年，致力於開發、生產和銷售用於治療腫瘤、代謝疾病、自身免疫等重大疾病的高質量創新藥物。2018年10月31日，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801.HK。

自成立以來，信達生物已打造多功能全面平台，集研發、CMC(化學、生產及控制)、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利用該平台，公司建立起了一條包括32個新藥品種的產品鏈，覆蓋腫瘤、代謝疾病、自身免疫等多個疾病領域。公司已有7個產品(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達伯舒[®]，英文商標：TYVYT[®]；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商品名：達攸同[®]，英文商標：BYVASDA[®]；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商品名：蘇立信[®]，英文商標：SULINNO[®]；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商品

名：達伯華[®]，英文商標：HALPRYZA[®]；佩米替尼片，商品名：達伯坦[®]，英文商標：PEMAZYRE[®]；奧雷巴替尼，商品名：耐立克[®]；雷莫西尤單抗，商品名：希冉擇[®]，英文商標：CYRAMZA[®])獲得批准上市，1個品種在NMPA審評中，5個品種進入III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另外還有19個產品已進入臨床研究。

公司已組建了一支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高端生物藥開發、產業化人才團隊，包括眾多海歸專家，並與美國禮來製藥、Adimab、Incyte、MD Anderson癌症中心和韓國Hanmi等國際合作方達成戰略合作。信達生物希望和大家一起努力，提高中國生物製藥產業的發展水平，以滿足百姓用藥可及性和人民對生命健康美好願望的追求。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審核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陳樹云先生 (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
陳凱先博士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陳凱先博士

提名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陳凱先博士

戰略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奚浩先生
陳樹云先生 (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
陳潔而女士 (ACG/HKACG)

授權代表

奚浩先生
陳潔而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
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58號CSSD大廈
郵編：215028

股份代號

1801

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主席報告



俞德超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您對信達生物一如既往的支持。

2021年是我們創立以來的第十個年頭。在過去十年裡，我們已將信達生物轉變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擁有全面集成的平台、強大的產品管線、強勁的執行力以及穩健的財務狀況。

儘管面臨一些挑戰以及不斷變化的宏觀及資本環境，2021年也是信達生物高產和成功的一年。在研發、CMC、商業化、全球創新及業務合作方面，我們仍然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

我們持續快速發展高價值產品。截至今日，我們已建立一條富有競爭力的產品管線，由32款臨床階段產品組成，包括7款獲批產品、1款NMPA在審產品、5款3期或關鍵研究階段產品及19款1期或2期臨床階段產品。

2021年，我們將商業化產品組合由四款擴大至六款產品，並實現產品收入超過人民幣40億元，比去年增長69%。我們推出了兩款新獲批小分子藥，分別為用於治療膽管癌的一種新型FGFR抑制劑達伯坦®(培美替尼片)及用於治療慢性髓細胞白血病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新產品的上市及快速增長大大促進了產品收入的持續強勁增長。我們的主導PD-1品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收入及銷量上均保持亮眼增長，新獲批肝癌及肺癌的三項一線適應症，成功納入NRDL。截至目前，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唯一一個在五大癌種(包括肺癌、肝癌、胃癌及食管癌等)的一線治療中擁有陽性3期試驗數據的PD-1抑制劑。

主席報告

我們策略性地擴大了我們的商業網絡，其為由近3,000人組成的專業銷售及營銷團隊，覆蓋全國逾5,100家醫院及1,100間直達患者藥房。該功能齊全的商業化生態體系以及預期的新產品集中上市及增長將為需求未被滿足的患者帶來更好的生活。

於2022年3月，我們欣然宣佈與禮來製藥進行第五次戰略合作，以就多款腫瘤產品擴大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很高興我們的平台及能力贏得了我們合作夥伴的進一步認可，並將第七款新獲批產品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及一款即將上市產品Retsevmo®(塞普替尼)加入我們的產品管線。

除強大的後期產品管線外，2021年，我們還就七款新增產品獲得積極PoC數據讀出，並預期於2022年至少就三款產品提交NDA，包括IBI-326 (BCMA-CAR-T)、IBI-306 (PCSK-9) 和 IBI-310 (CTLA-4)。我們亦計劃持續推進至少四款產品進入關鍵或3期試驗階段，包括IBI-188 (CD47)、IBI-344 (ROS1/NTRK)、IBI-362 (GLP1/GCGR) 和 IBI-112 (IL-23p19)。

由於我們不斷發展強大的後期產品管線，未來兩年我們預期市場上至少有10款商業化產品。到2025年，我們計劃推出至少15款產品進行商業化。我們經驗證的商業化平台及強大的能力將確保我們充分實現強大產品管線的價值。

更重要的是，除後期產品管線的堅實基礎、全面集成的平台以及強大的執行力外，我們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專注於我們的長期全球創新戰略。我們重視從信迪利單抗的生物藥物許可申請中獲得的經驗。這些經驗將使我們能夠透過全球發展為全世界的患者帶來更多選擇。我們的全球視野和戰略比以往更加清晰。

憑藉我們對免疫學和癌症生物學的深刻理解以及在抗體蛋白工程方面的獨特優勢，我們已建立一條具有全球潛力的早期產品管線，包含19款1期或2期臨床階段產品，其中CD47、LAG-3、TIGIT和基於VEGF的雙特異性抗體等分子家族正在處於PoC

主席報告

階段並預期自今年起獲得數據讀出，且更多具全球潛力的產品將進入臨床研究階段。隨著全球產品開發平台和系統的建立以及國清院發現了更多新穎分子，我們正在快速擴展新興產品的全球開發和註冊。

為了專注於世界級的前沿技術及具有全球潛力的新藥物形式，我們將藥物研發創新平台國清院的科學家數量增加了一倍以上，在馬里蘭州建立了我們的美國實驗室，並建立了由三位世界知名科學家組成的SAB。2021年，由於更多人才的加入，國清院已成立80多項臨床前項目並成功將七款候選藥物推進至即將IND階段，候選藥物均具有全球開發潛力及專有權。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我們的技術平台，加深對MoA及靶點選擇的理解，以達成我們每年推進多種優質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以供潛在全球開發的目標。

在我們投入並進一步加強內部研發能力的同時，我們亦繼續利用我們的平台能力與業務夥伴開展合作，為內部研發及全球化賦能。與全球製藥公司及區域生物技術公司（包括禮來、葆

元、勁方、亞盛及UNION等）的戰略合作，使我們能夠增強腫瘤領域的特許權，同時通過添加具有協同價值的新穎分子，補充我們在代謝、自身免疫和眼科等非腫瘤治療領域的差異化產品。

去年，我們成功將擁有GMP認證的生物反應器產能由24,000升擴大至60,000升，令我們能夠支持產品管線擴張並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和成本優勢。同時，我們成立了CMC顧問委員會(CAB)，該委員會由四名業內世界級專家組成，以提供專業意見。

我們的財務狀況亦維持穩健，在手現金約為14億美元，在宏觀環境及資本市場波動的背景下，這將使我們在業內處於有利的地位，並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長期戰略及發展。

再次感謝您對信達生物的支持。經過十年的努力及付出，我們已成為中國少數領先生物製藥公司之一。展望未來，在我們下個十年的起點，我們成為全球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的能力和實力更趨強大。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及全球化，並將我們的研發及業務營運由中國擴展至全球市場，為患者、僱員、股東及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財務摘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260.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6.7百萬元增加74.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收入達人民幣4,001.1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367.5百萬元增長69.0%。主導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PD-1市場的領先品牌，在銷售收入及銷量上均保持強勁增長。同時，持續擴充的商業化產品中其他產品也促進了產品收入的強勁增長，收入貢獻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總收入的約3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為88.6%，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9%上升3.7%，主要由於六套3,000升的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產線自2020年第四季度投產後，產品數量持續增加及生產效率持續提升。大規模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產線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其他抗體藥物帶來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8.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6.0百萬元。穩定上升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我們全球在研管線中處於開發後期階段的產品及優先開發產品的臨床試驗，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產品系列的適應症，以及開發我們在研新藥，包括臨床前的產品開發。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541.3百萬元或總收入的59.6%或產品收入的63.5%，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58.0百萬元或總收入的51.4%或產品收入的53.1%。該計劃中的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獲批產品增多及商業化活動更為廣泛、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2020年12月31日的1,284名僱員戰略性擴增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2,768名僱員，為商業化產品種類迅速擴充及覆蓋範圍擴寬作準備，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爆發COVID-19而導致遠少於正常水平的不尋常商業化活動。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242.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9.6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的研發投資所致。

¹ 我們採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更清楚地說明我們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乃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計量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常性事件帶來的影響(如(a)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b)按時間點確認的授權費收入)。有關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0.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138.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8.4百萬元增加214.3%。該增加主要由於(i)持續的研發投資；(i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及(iii)按時間點確認的授權費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8.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3.4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於2021年1月成功進行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手頭擁有現金及短期金融資產為約1,415.1百萬美元。

業務摘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憑藉始終如一的強勁執行力及清晰的發展戰略，於研發、產品開發、CMC、商業化及業務合作等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產品收入人民幣4,00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67.5百萬元增長69.0%，商業化產品組合擴充至六款獲批藥物，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及銷量同比增長強勁。我們進一步擴大商業團隊，加強本公司於中國醫藥市場的領先地位。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將商業化產品組合擴充至六款獲批藥物，新增兩款產品獲批上市，包括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經NMPA批准用於治療TKI耐藥且伴有T315I突變的慢性期(CP)或加速期(AP)成人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及達伯坦®(培美替尼片)於台灣市場獲批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全身性藥物治療、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且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成人患者。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新獲批三項適應症，包括1L非鱗狀NSCLC、1L鱗狀NSCLC及1L HCC。以上新增三項適應症成功納入新版NRDL，首個納入報銷範圍的適應症r/r cHL本次也成功續約，新版價格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新增三項3期臨床試驗達到研究終點，包括用於一線治療G/GEJ的ORIENT-15、用於一線治療ESCC的ORIENT-16及用於經EGFR-TKI治療進展的EGFR突變的非鱗狀NSCLC的ORIENT-31。NMPA已受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以上相應適應症的三項sNDA。報告期內取得的臨床成果使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成為唯一一個在五項高發癌症的一線治療中擁有陽性3期試驗數據的PD-1抑制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29個創新高價值管線且持續取得開發進展，包括6款商業化產品及23個處於不同臨床階段的產品：

- 我們不斷推進多個處於註冊或關鍵臨床試驗狀態的產品的開發進度，預期2022年至少提交三項NDA，包括：
 - IBI-306, PCSK9抗體，用於治療non-FH及HeFH，已達3期臨床研究的主要研究終點，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提交NDA；
 - IBI-326, 全人源BCMA靶向CAR-T療法，用於治療r/r MM，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提交NDA；及
 - IBI-310, 抗CTLA-4抗體，與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用於治療1LHCC及2L CC，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提交2L CC的NDA。

業務摘要

- 我們的七款創新產品管線取得積極的PoC數據讀出，計劃推進後期臨床，預期部分管線將最快於2022年提交NDA，均具有良好的全球及／或區域市場潛力，包括：
 - IBI-326，用於治療r/r MM的BCMA CAR-T療法；
 - IBI-310，CTLA-4抗體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治療2L CC及1L HCC；
 - IBI-188，全人源抗CD47單克隆抗體，聯合阿紮胞苷治療1L高危MDS；
 - IBI-344，taletrectinib，一種下一代TKI藥物，有效靶向ROS1/NTRK，用於治療ROS1融合陽性的NSCLC；
 - IBI-362，GLP-1及GCGR雙激動劑，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及肥胖症；
 - IBI-302，抗VEGF/C的雙特異性融合蛋白，用於治療nAMD；及
 - IBI-112，長效抗白介素23p19亞基(IL23p19)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銀屑病。

本公司持續升級藥物研發創新平台信達國清院，匯集業內頂尖人才，建立由全球知名科學家組成的顧問委員會，以新穎的形式和前沿的技術不斷加大創新：

- 我們成功建立了美國實驗室，並持續招募全球產品開發團隊，將作為我們國清院重要的研發創新中心，連接前沿的全球創新和臨床實踐，加速全球產品開發及註冊。
- 我們建立了SAB，匯集三名世界知名的科學家：Lewis L. Lanier教授、Lawrence Fong教授及Carlos Garcia-Echeverria教授，發揮彼等頂尖學術研究理念及行業經驗，為我們的早期藥物發現及臨床開發提供科學建議。
- 國清院建有80多個臨床前研究立項項目，重點關注七大技術領域，以規劃有序、卓有成效的速度推動進展。
- 國清院成功將七款候選藥物推進至即將IND階段，候選藥物均具有全球開發潛力及獨特MoA，涵蓋腫瘤生物學、自身免疫及眼科領域。

業務摘要

本公司致力成為全球及區域性生物製藥公司的最佳合作夥伴，並有幸達成多項重要合作，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和覆蓋的疾病領域：

- 共同開發及商業化模式，開發優質藥物的巨大潛力，有效補充公司產品組合，包括：
 - IBI-344, taletrectinib——款新一代TKI，旨在有效靶向ROS1及NTRK，與葆元達成合作。
 - IBI-348, 奧雷巴替尼片——款新型第三代BCR-ABL TKI，與亞盛達成合作。
 - IBI-351, GFH925——款新型高效的口服KRAS G12C抑制劑，與勁方達成合作。
 - IBI-353, orismilast——款新型高效的口服磷酸二酯酶4(「PDE4」)抑制劑，可廣泛靶向自免類疾病，與UNION達成合作。
 - 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授權給Etana在印度尼西亞市場推出潛在產品，已於2021年在印度尼西亞提交NDA申請。
- 技術平台合作模式，進一步擴大現有在研產品的潛在臨床價值，以解決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包括：
 - 與Synaffix合作開發專有ADC技術；及
 - 與Bolt合作開發三款新抗癌療法ISAC候選藥物。

本公司不斷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以適應不斷擴大的業務和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成本優勢：

- 於2021年下半年，本公司成功將產能從24,000升擴大至60,000升。我們完成了蘇州基地二期生產設施(「M2基地」)的建設，額外新設十二套3,000升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產能。

本公司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在戰略上專注於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

- 本公司於2021年1月透過配售新股份成功籌集約47億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手頭現金及短期金融資產約為1,415.1百萬美元。穩健的財務狀況使我們能夠專注於公司的核心戰略：提升藥物研發能力、擴大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促進全球新分子開發，同時不斷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強業務表現。
-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股票獲納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SCEI」)，HSCEI為香港及全球股票市場最具影響力的指數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中，我們為第一家，亦為唯一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獲納入HSCEI。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續於在研管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2年1月，香港政府衛生署批准達伯坦®上市申請，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全身性藥物治療、腫瘤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的成人患者。
- 於2022年1月，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協議，Sana Biotechnolog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ANA)將從IASO Bio及本公司獲得一項經臨床驗證的全人源BCMA CAR結構的非獨家許可權利，應用於其特定的體內和體外工程細胞治療產品開發。
- 於2022年2月，IBI-326獲美國FDA孤兒藥認定。IBI-326將有資格獲得若干開發激勵，包括美國FDA對臨床研究的指導支持、註冊申請費用的減免及產品獲批准上市後在美國的七年市場獨佔權。
- 於2022年2月，IBI-306在分別治療non-FH及高膽固醇血症(包括non-FH及HeFH)的兩項3期研究(CREDIT-1及CREDIT-4)中分別達到了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的主要研究終點。
- 於2022年3月，FDA就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用於非鱗狀NSCLC一線治療的生物藥物許可申請發出完整回應函。信迪利單抗由本公司與禮來共同開發。回應函中提及審批流程已完成，惟FDA基於現有情況無法批准上市申請，與2022年2月召開的腫瘤藥物諮詢委員會會議投票結果一致。
- 於2022年3月，我們與禮來深化腫瘤領域戰略合作，本公司獲得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和Retsevmo®(塞普替尼)在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利以及pirtobrutinib(BTK抑制劑)在中國大陸的未來商業化權利的優先談判權。
- 於2022年4月，NMPA已批准達伯坦®的NDA，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系統性治療、採用經充分驗證的檢測方法診斷為腫瘤具有成纖維細胞生長因數受體(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的成人患者。
- 於2022年4月，NMPA已就IBI310聯合信迪利單抗用於治療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BTD」)。
- 在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宣佈完成三款創新分子的首次患者給藥，均為具有全球權益的創新候選藥物，包括：
 - IBI-325，CD73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
 - IBI-345，全球首創通用型「模塊化」抗緊密連接蛋白18.2 CAR-T細胞療法，用於治療晚期Claudin 18.2陽性實體瘤；及
 - IBI-389，靶向Claudin 18.2/CD3的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患者。

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他章節及(如適用)本公司先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信達生物製藥集團是一家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創新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由俞德超博士創立，並已打造符合全球質量標準的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研發、CMC、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

本公司已建立起一條豐富的產品管線，涵蓋一系列經驗證的創新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細胞治療及小分子藥），覆蓋腫瘤、代謝、免疫及眼科等多個重大疾病領域，產品管線具有作為單藥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滿足廣大的臨床需求。

2021年度回顧：繼續殷實基礎並擴大豐富的在研管線儲備

本公司致力於成長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2021年我們繼續致力於擴大創新在研管線儲備。我們在商業化、產品開發、生產和業務合作等各個方面不斷取得顯著成績，詳情在「業務摘要」一節中進一步討論。

- 本公司不斷擴大商業產品組合並保持強勁的收入增長表現。2021年，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擴大至六項產品，新增兩款新藥獲批，產品收入達到人民幣4,001.1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367.5百萬元增長69.0%。作為市場領先的PD-(L)1品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2021年的收入和銷量均保持快速增長。同時，其他新上市產品取得的收入貢獻增長進一步驗證了我們的商業平台和能力。

- 本公司已經建立一個擁有29項臨床階段產品的豐富在研管線，不斷推進處於臨床後期的創新管線，並取得七個高潛力分子的積極PoC數據。我們大力推進處於關鍵性或註冊試驗階段的管線，包括IBI-306 (PCSK-9)、IBI-310 (CTLA-4)、IBI-326 (BCMA CAR-T)、IBI-344 (ROS1/NTRK)等。此舉有助於我們不斷豐富商業化產品組合（涵蓋核心疾病領域），並將為本公司近期至中期的可持續增長提供保障。

除後期產品的快速進展外，於2021年，我們還就七項高潛力分子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獲得積極PoC數據讀出，這使我們能夠繼續將更多的候選藥物推向臨床後期，包括IBI-188 (CD47)、IBI-362 (GLP-1/GCGR)、IBI-326 (BCMACAR-T)、IBI-310 (CTLA-4)、IBI-344(ROS1/NTRK)、IBI-302 (VEGF/C)和IBI-122 (IL-23p19)。

- 本公司於2021年致力於進行全球及／或國內高潛力早期產品的開發。我們有18項產品處於1/2期早期階段。於2021年，我們優先加速開發10餘項具有全球權益和全球競爭潛力的早期臨床階段分子。我們進行了一系列臨床1期至1b期／2期PoC研究，以探索這些以CD47、LAG-3、TIGIT和VEGF等分子家族為代表的創新分子潛力。我們首先獲得了IBI-188 (CD47)一線治療MDS和IBI-302 (VEGF/C)治療nAMD的陽性PoC數據，預計在2022年會取得更多的數據讀出。豐富的早期在研管線，加上超過80個處於臨床前藥物發現階段的項目，可以為本公司在中國乃至全球市場中長期的快速可持續發展提供豐富且多元化的產品管線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公司進一步完善研發平台和體系，以促進在研產品的全球研發。過去一年，我們技術研發平台上的科研人員數量翻番。藥物研發創新平台國清院的科學家已增加到約300名。此外，我們在美國馬里蘭州成功建立實驗室，並設立由三位世界知名科學家組成的SAB。過去一年內，我們打造了一支訓練有素的全球開發團隊，並建立了有效的全球開發和註冊體系，以承載我們創新在研管線的全球研發。
- 本公司已與全球性及區域性製藥公司進行一系列合作，進一步賦能我們的技術平台並豐富與產品管線產生臨床及商業化協同作用。於2021年，我們與葆元、亞盛、勁方及UNIION等達成一系列業務合作，以開發及／或商業化多款創新差異化產品，進一步擴充我們在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的產品組合並形成顯著協同作用。我們亦與若干技術領域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進行技術平台合作，利用雙方的優勢賦能先進技術研發，包括與Synaffix在ADC方面的合作，以及與BOLT在ADC ISAC方面的合作。
- 本公司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2021年12月，本公司擁有在手現金及短期金融資產約為1,415.1百萬美元。儘管近期市場面臨波動，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持續有效的資本配置將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長期發展戰略。

2021年是本公司發展歷史的第十年。經過十年的努力及付出，我們在中國的眾多生物製藥公司中脫穎而出，擁有成熟的平台基礎、持續強勁的執行力及良好的財務狀況。展望未來，

面對宏觀及資本市場環境短暫波動，我們的優勢將愈發凸顯，可堅定地專注投資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2022展望：以創新為基石，走全球化道路

跨入本公司歷史下個十年，我們預計2022年仍將是商業化及後期在研管線的豐收之年，也是進一步拓展全球研發道路的變革之年。我們將堅定執行下列方面的公司策略：

本公司憑藉成熟的商業化能力及豐富的後期在研管線，將繼續擴展商業化產品組合。作為國內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已建立由近三千人組成的覆蓋全國的商業化團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成功商業化及其他新上市產品收入貢獻的快速提升證明了商業化團隊的實力。憑藉逾13種陸續開發中的後期在研管線及成熟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已邁入產品上市持續收穫期，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新興生物製藥公司中的領先地位。

-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所公佈，我們與禮來深化腫瘤領域戰略合作，為我們的商業產品組合增加一款新批准的抗腫瘤藥物及一款處於NDA階段的腫瘤產品。預計2022年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將由六款產品增加至八款產品，且將維持理想的產品收益增長。
- 本公司一直跟進臨床後期產品管線的關鍵性研究。其中，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就至少三種新產品(包括IBI-310 (CTLA-4)、IBI-306 (PCSK-9)及IBI-326 (BCMA CAR-T))提交NDA。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公司憑藉去年取得的積極的PoC數據，將推進更多高潛力的產品管線至關鍵性或註冊研究。於2022年，我們計劃進行IBI-188 (CD47)用於治療1L MDS的臨床三期研究，IBI-362 (GLP1/GCGR)用於治療肥胖及糖尿病適應症的臨床三期研究，以及IBI-112 (IL-23 p19)用於治療銀屑病的3期臨床研究。
- 此外，本公司在長期發展戰略的計劃指導下，產品管線中已建立19種處於1/2期的創新分子及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逾80個研發項目。我們有信心能夠在推進創新管線進入臨床後期階段中不斷取得重大進展，生產更多高質量藥品，造福全世界患者，實現公司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另外，計劃今年推動多個更具先進作用機理的創新候選藥物(涵蓋單克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ADC、T細胞銜接抗體及細胞治療)進入臨床階段，如同類首創的IL-2型雙特异性抗體IBI-363 (PD-1/IL-2)、創新眼科雙特异性抗體IBI-333 (VEGF-A/VEGF-C)和IBI-324 (VEGF/ANG-2)以及同類首創的模塊化細胞治療產品IBI-346 (CLDN18.2 CAR-T)。
- 去年，本公司已成立功能齊全的全球開發團隊並打造高效的全球開發體系。快速壯大的海外團隊與中國1000+人的產品開發團隊無縫合作，能夠開展創新產品管線的全球開發，滿足主流市場不同監管機構的要求。

本公司正在加快創新在研產品管線的全球研發，將其作為關鍵戰略。受惠於藥品研發平台國清院的發展壯大，清晰的創新分子全球研發策略以及經驗豐富的全球產品開發團隊，我們的業務及研發版圖正從中國市場向世界市場快速擴張。

- 我們有十幾款產品管線於全球獲批進入1/2期臨床階段，其中有八款分子獲FDA批准IND。預計目前處於PoC階段的多款全球性產品將於2022年取得更多數據讀出，包括已獲得初步數據的IBI-188 (CD47)、IBI-110 (LAG-3)、及IBI-322 (CD47/PD-L1)等。此外，我們將繼續推進更多創新產品管線的研發，如正在進行1期研究的IBI-351 (KRAS G12C)、IBI-939 (TIGIT)、IBI-323 (LAG-3/PD-L1)。
- 本公司的策略是通過領先的藥物研發機構國清院開發出具有全球潛力的分子。通過壯大國清院團隊及改善其基礎建設設施，我們大幅加強自身頂尖抗體工程平台的能力，加強對免疫學及癌症生物學的理解，加速將國清院由中國領先藥物研發平台升級為具有真正全球競爭力的世界級研發中心。
- 為實現推出高潛力的全球重磅藥物的目標，國清院已成立80多個聚焦七大研發領域的臨床前研究項目，每年持續推動若干創新候選藥物進入IND階段，已於2021年成功推動七款新藥物進入CMC階段，預計自2022年開始進入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如同類首創的雙特异性抗體IBI-363 (PD-1/IL-2)及IBI-395 (PD-1/IL-21/IL-2)，以及創新眼科雙特异性抗體IBI-333 (VEGF-A/VEGF-C)及IBI-324 (VEGF/ANG-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繼續發揮業務拓展能力，賦能創新研發及全球化。成立迄今，我們已與全球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建立25項合作關係，並取得不俗往績。我們將繼續以許可授權、股權投資及併購形式尋求於任何潛在交易中從技術平台到臨床開發再到產品商業化的合作。我們相信，通過合作可進一步賦能創新藥物研發，為臨床及商業化帶來重大協同效益及潛在價值。

- 於2021年3月，本公司與禮來深化戰略合作，以進行一款新獲批產品及另一款即將上市的产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並獲得一款臨床後期產品的中國商業化權益的優先談判權。與知名全球性製藥公司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證明我們商業化平台的價值及能力。此次合作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高發瘤種（包括NSCLC、GC及HCC）以及潛在的血液腫瘤方面的優勢地位。
- 於2022年2月，本公司亦成功地將一款新型細胞療法產品推進到首次人體臨床研究階段，該療法是基於本公司與羅氏集團（「羅氏」）合作的同類首創的全新技术平台。發揮雙方的技術優勢，開發創新技術的潛在價值，證明本公司在技術方面具備與世界領先的製藥公司合作的能力。

2022年是本公司發展第二個十年的起點。作為中國領先生物製藥公司中少數擁有成熟的平台基礎、持續強大的執行力及健康的財務狀況的公司，本公司發展策略聚焦在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壯大全球研發團隊、推動全球創新開發，同時擴大商業化產品組合及提升業務表現。我們將全力以赴、堅定不移地將本公司發展為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為患者、僱員、股東及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產品管線摘要

憑藉本公司的全面集成平台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建立一條擁有29種高價值產品的豐富在研管線並於截止本公告日期成功拓展至32種。本公司在研產品涵蓋一系列經驗證的創新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融合蛋白、CAR-T及小分子藥），覆蓋包括腫瘤、代謝、免疫學及眼科多個疾病領域，在研產品具有作為單藥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滿足廣大的醫療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日期我們的在研產品的治療靶點、治療領域、商業化權利及開發情況。

候選藥物／參比藥物	靶點	形式	治療領域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階段			進展	
					IND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達伯舒® (維他利單抗注射液)	PD-1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達依同®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VEGF-A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達伯舒® (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CD20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達伯舒® (培美替尼片)	FGFR1/2/3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奧雷巴替尼片(BOR/ABL TKI)	BOR-ABL/KIT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希布擇® (雷莫西尤單抗)	VEGFR-2	單克隆抗體	腫瘤	中國大陸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Retevmo® (塞普替尼)	RET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10	CTLA-4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76 (Parsaclab)	P3Kδ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26	BCMA CAR-T	細胞治療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44 (Tibetrectinib)	ROS1/NTRK	小分子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188	CD47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110	LAG-3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22	PD-L1/CD47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51	KRAS	小分子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939	TIGIT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21	PD-1/TIGIT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19	PD-1/4-1BB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23	LAG-3/PD-L1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15	PD-1/HER2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60	CDLN18.2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89	CDLN18.2/CD3	雙特異性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46	CDLN18.2裂解化CAR-T	細胞治療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25	GDT3	單克隆抗體	腫瘤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97	SIRP α	單克隆抗體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候選藥物／參比藥物	靶點	形式	治療領域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階段			進展	
					IND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蘇立信® (阿達木單抗注射液)	TNF-alpha	單克隆抗體	自免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06	PCSK9	單克隆抗體	代謝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62	GLP1/GGGR (OXM3)	多肽	代謝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02	VEGF/補體蛋白	融合蛋白	眼科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112	IL-23 p19	單克隆抗體	自免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53	PDE4	小分子	自免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IBI-314	SARS-CoV2 S	抗體雞尾酒療法	自免	全球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 已上市產品 ■ 生物藥物 ■ 小分子藥物 □ 在美國的臨床進展

■ 已上市產品 ■ 生物藥物 ■ 小分子藥物 □ 在美國的臨床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商業化產品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商業化產品摘要

- 於報告期，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成功拓展為六款產品，涵蓋多個疾病領域，擁有巨大協同效益，可為患者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 於報告期，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收入達人民幣4,00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67.5百萬元增長69.0%，主要由於受到我們的主導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穩健增長，加上商業化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張以及新產品的收入貢獻提升所帶動。
- 我們已建立一支由超過2,700名經驗豐富的營銷及銷售專業人員組成的商業化團隊，專責推動產品組合進入市場及開展學術推廣。截至2021年12月31日，商業化渠道覆蓋範圍已拓展至320多個城市的約5,100家醫院及1,100間院邊藥房。
- 於2022年3月，我們就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及Retsevmo®(塞普替尼)於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利及pirtobrutinib(BTK抑制劑)未來於中國大陸商業化的優先談判權與禮來達成深化戰略合作。

- 2022年，預計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將增加至八款產品。憑藉領先優勢及專業高效的商業化團隊，我們對產品收入的穩健增長仍充滿信心。我們致力提供更多創新藥物，造福更廣大的患者群體。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與禮來共同開發的創新全人源抗PD-1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並獲批准列入新版四大主要癌種適應症的NRDL。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中國PD-(L)1市場的主導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銷售收入及銷售量均維持強勁的增長趨勢。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突出表現乃歸因於具競爭力的商業戰略，包括獲得更多適應症獲批所支持的全面及具競爭力的市場推廣策略、更廣泛的城市網絡覆蓋至各線級城市，以及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 於報告期內，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新獲批三項適應症，包括1L非鱗狀NSCLC、1L鱗狀NSCLC及1L HCC。除首個納入醫保目錄的cHL適應症外，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三項新增適應症成功納入新版NRDL，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批准納入醫保目錄及納入報銷範圍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高質量PD-1藥物的可及性，減輕中國患者及其家庭的經濟負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報告期內，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另外三項3期臨床研究達到了主要研究終點，包括用於1L ESCC的ORIENT-15、用於1L G/GEJ的ORIENT-16及用於EGFR-TKI治療後的EGFR突變nsqNSCLC。期中分析結果分別於歐洲腫瘤學會(「ESMO」)(線上)年會以線上海報或摘要的形式展示。NMPA已受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相應sNDA，目前正在進行監管審評，預期2022年將收到監管決定。
- 報告期內取得的臨床成果令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成為唯一一個在五大瘤種(即nsqNSCLC、sqNSCLC、HCC、ESCC及GC)一線治療3期數據證實其臨床療效的PD-1抑制劑。
-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與戰略夥伴達成三項合作，以進一步探索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癌症免疫治療的基石產品的潛力，包括：
 - 與來凱訂立合作協議，進行臨床研究評估信迪利單抗和來凱的泛AKT激酶抑制劑afuresertib聯合治療對PD-1/PD-L1抑制劑的治療無效或無反應的多種實體瘤患者。
 - 與新合生物訂立合作協議，開展臨床研究評估信迪利單抗和新合生物的個性化新抗原疫苗NEO_PLIN2101聯合治療多種實體瘤患者，以提高PD-1/PD-L1抑制劑的客觀緩解率。
 - 與勁方就開發及商業化訂立獨家授權協議，開展臨床研究以探索勁方候選藥物KRAS G12C(勁方研發代號:GFH925, 信達研發代號:IBI-351)單藥治療及聯合信迪利單抗組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肺癌及其他實體瘤患者的潛力。
- 新版NRDL於2022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成為國內唯一一個擁有四項適應症被納入國家醫保、覆蓋最大癌症患者群體的PD-1產品。
- 於2022年，預期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1L ESCC、1L GC及EGFR-TKI治療後的EGFR突變非鱗狀NSCLC的三項sNDA將收到NMPA監管決定。
- 於2022年，我們將繼續積極開展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其他療法(如CTLA-4、LAG-3及其他創新分子療法)的多個臨床研究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全人源抗VEGF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多種適應症，包括晚期NSCLC、轉移性CRC、成人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晚期或不可切除HCC、復發性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

- 於2021年1月，我們與Etana訂立協議，授予Etana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印尼開發及商業化的權利。
- 於2021年6月，NMPA批准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第四項適應症，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HCC一線療法。
- 於2021年，Etana在印尼提交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NDA，預計於2022年獲得NDA批准。
- 於2022年3月，NMPA批准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第五及第六項適應症，分別為治療復發性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持續性、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

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與禮來共同開發的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多發性血瘤，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及韋格納肉芽腫。

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全人源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類風濕性關節炎、銀屑病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和斑塊狀銀屑病。

達伯坦®(培美替尼片)：與Incyte共同開發的選擇性FGFR抑制劑；

已在台灣市場及香港市場獲批准用於治療接受過至少一次系統性藥物治療、腫瘤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mCCA的成人患者。

- 於2021年6月，達伯坦®(培美替尼片)在台灣市場獲批准用於治療接受過全身性藥物治療、腫瘤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的成人患者，成為本公司獲批的首個小分子藥物，同時為我們商業化產品組合中第五個獲批產品。
- 於2021年7月，NMPA受理培美替尼片的NDA，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全身性藥物治療、腫瘤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的成人患者。
- 於2022年1月，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批准達伯坦®(培美替尼片)的NDA，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全身性藥物治療、腫瘤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的成人患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2年4月，NMPA已批准達伯坦®(培美替尼片)的NDA，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系統性治療、採用經充分驗證的檢測方法診斷為腫瘤具有成纖維細胞生長因數受體(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的成人患者。
- 於2022年即將舉行的醫學會議上，我們計劃發表佩米替尼於治療mCCA的關鍵性2期研究的最新數據，包括總生存期及無進展生存期數據。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與亞盛共同開發及共同商業化的新型BCR-ABL TKI；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TKI耐藥，並採用經充分驗證的檢測方法診斷為伴有T315I突變的慢性期(CP)或加速期(AP)成人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患者。

- 於2021年7月，我們與亞盛達成多方面合作，包括在中國聯合進行奧雷巴替尼片的商業化。
- 於2021年11月，NMPA批准奧雷巴替尼片(BCR-ABL TKI)用於治療TKI耐藥，並採用經充分驗證的檢測方法診斷為伴有T315I突變的慢性期(CP)或加速期(AP)成人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患者，成為本公司獲批的第二款小分子藥物，同時為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中第六款獲批產品。

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與禮來合作開發的VEGFR-2拮抗劑，可特异性結合VEGFR-2，從而阻斷受體配體(VEGF-A、VEGF-C及VEGF-D)的結合，可延緩腫瘤的生長。

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獲得美國FDA批准五項適應症用於治療四大癌種，在全球範圍內廣泛開展了超過110項臨床試驗，共計入組患者超過15,000例。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是首個獲美國FDA批准治療既往接受過化療的晚期胃癌患者的藥物，也是首個獲FDA批准用於HCC患者的生物標誌物驅動療法。

- 於2021年1月，NMPA受理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治療二線晚期或轉移性G/GEJ腺癌患者的NDA。
- 於2021年9月，NMPA受理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治療經過一線索拉非尼後基線甲胎蛋白(AFP)≥400ng/mL的二線晚期HCC患者。
- 於2022年3月，我們與禮來深化腫瘤領域戰略合作，本公司獲得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及Retsevmo®(塞普替尼)於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利及pirtobrutinib(BTK抑制劑)未來於中國大陸商業化的優先談判權。
- 於2022年3月，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獲得NMPA批准2線GC的NDA。
- 於2022年，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預計將在中國獲得2線HCC的NDA監管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處於臨床後期的候選藥物

我們有六種處於臨床後期的候選藥物正在提交NDA或處於關鍵臨床階段，包括Retsevmo®(塞普替尼)、IBI-326、IBI-344、IBI-376、IBI-306及IBI-310，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增長提供保障，惠及更多廣大患者群體。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Retsevmo®(塞普替尼)：與禮來合作開發的選擇性強效RET激酶抑制劑。

Retsevmo®(塞普替尼)為首個獲美國FDA批准特別指定用於治療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陽性MTC，以及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療法。

- 於2021年8月，中國NMPA受理塞普替尼分別用於治療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陽性MTC以及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TC的NDA，並授予優先評審。
- 於2022年3月，我們與禮來深化腫瘤領域戰略合作，本公司獲得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及Retsevmo®(塞普替尼)於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利及pirtobrutinib(BTK抑制劑)未來於中國大陸商業化的優先談判權。
- 於2022年，Retsevmo®(塞普替尼)預期將於中國獲得治療RET融合陽性NSCLC、MTC及TC的NDA監管批准。

IBI-326：與馴鹿醫療(IASO Bio)共同開發的全人源靶向BCMA的CAR T細胞療法。

- 於2021年2月，根據於中國開展用於治療r/r MM成人患者正在進行中的1/2期研究結果，IBI-326獲得NMPA BTB，用於r/r MM適應症。
- 於2021年12月，IBI-326的1/2期臨床研究結果在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發表(摘要#547)，標題為「新型全人源B細胞表面成熟抗原靶向的CAR-T細胞(CT103A)用於治療復發及/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1/2期研究」。
- 於2022年2月，IBI-326獲得FDA的孤兒藥資格認定。IBI-326將有資格享受若干開發激勵政策，包括FDA對臨床研究的指導支持、註冊申請費的減免以及產品上市後獲授美國市場七年獨佔權。
- 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與馴鹿醫療計劃向NMPA提交IBI-326用於治療r/r MM的NDA。

IBI-344 (taletrectinib)：獲葆元許可的新型下一代ROS1/NTRK TKI。

- 於2021年6月，我們與葆元訂立一項獨家許可協議，以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共同開發和商業化葆元的主要候選藥物taletrectinib——一種旨在有效靶向ROS1及NTRK的下一代TKI。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1年6月，在2021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發佈持續進行的2期臨床研究的初步臨床數據，該研究旨在評估taletrectinib用於治療ROS1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療效(NCT04395677)。
- 於2021年6月，在taletrectinib用於治療含有NTRK融合的實體瘤的2期籃式試驗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NCT04617054)。
- 於2022年2月，NMPA授予taletrectinib BTM認證，用於治療ROS1融合陽性NSCLC患者。
- 於2022年，我們將繼續推進taletrectinib治療ROS1融合陽性NSCLC的2期研究及含有NTRK融合的實體瘤的2期研究。
- 於2022年，我們計劃在即將召開的醫療會議上發佈taletrectinib 2期研究的最新數據。

IBI-376 (parsaclisib)：獲Incyte許可的下一代新型選擇性強效PI3K δ 口服抑制劑。

- 於2021年3月，NMPA授予IBI-376 BTM，用於治療r/r FL。
- 於2021年12月，我們在2021年ASH年會上發佈IBI-376治療r/r FL的關鍵性2期研究數據。

- 於2022年1月，Incyte決定撤回parsaclisib在美國的FL、MZL和MCL申請。與美國FDA進行討論後，Incyte決定撤回NDA申請，因其確定無法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支持加速審批的驗證性研究，無法支持投資回報。撤回NDA申請是一項商業決定，與parsaclisib的療效或安全性的任何變動無關。該項決定僅影響其在美國的FL、MZL和MCL適應症，不影響美國或其他國家正在進行的其他臨床試驗。
- 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計劃在即將舉行的醫學會議上發佈IBI-376治療r/r FL的關鍵性2期研究最新數據。
- 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計劃與CDE進行溝通，討論IBI-376在中國用於r/r FL的潛在申報計劃。

IBI-306：新型抗PCSK9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 於2021年8月，IBI-306在治療HeFH的3期研究(CREDIT-2)中達到了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的主要研究終點。
- 於2022年2月，IBI-306在治療non-FH及包括non-FH和HeFH在內的高膽固醇血症的兩項3期研究(CREDIT-1和CREDIT-4)中達到了LDL-C的主要研究終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計劃就IBI-306用於治療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向NMPA提交NDA申請。
- 於2022年4月，我們計劃在2022年美國心臟病學會年會上發佈CREDIT-2的3期數據。
- 於2022年，我們計劃在即將舉行的醫學會議上發佈CREDIT-1和CREDIT-4的兩項3期研究數據。

IBI-310: 抗CTLA-4單克隆抗體。

- 於2021年年底，我們就用於二線CC或以上治療的關鍵性2期研究完成IBI-310首期患者招募，並獲得陽性PoC數據。
- 於2022年4月，NMPA已就IBI310聯合信迪利單抗用於治療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授予BTD。
-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計劃就IBI-310聯合信迪利單抗用於治療2L CC向NMPA提交NDA申請。
- 於2022年，我們計劃在即將舉行的醫學會議上發佈IBI-310用於治療2L CC的關鍵性2期數據。
- 於2022年，我們將繼續跟進IBI-310聯合信迪利單抗用於治療1L HCC的3期研究。

本公司獲得PoC數據的節選候選藥物

2021年我們有七種候選藥物獲得PoC數據，包括IBI-188、IBI-302、IBI-112、IBI-362 (IBI-326、IBI-344和IBI-310分別於上文提述)。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IBI-188: 新型全人源抗CD47單克隆抗體；具同類最優潛力。

- 於2021年年底，IBI-188聯合阿紮胞苷用於治療1L高危MDS的1b期試驗中獲得初步積極PoC數據。
- 於2022年6月，我們計劃在2022年歐洲血液學協會(EHA)年會上公佈IBI-188聯合阿紮胞苷用於治療1L MDS的1b期試驗數據。
- 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計劃開展IBI-188用於治療1L MDS的3期臨床試驗。

IBI-362: 已獲得禮來許可的胃泌酸調節素類似物(OXM3)，臨床階段潛在全球同類最優糖尿病候選藥物。

- 於2021年6月，我們在美國糖尿病協會年會上發佈IBI-362用於治療肥胖症的1b期研究數據。IBI-362在1期臨床研究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強大的減肥功效和代謝特徵的多重受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1年8月，IBI-362對於超重或肥胖的中國參與者的1b期研究結果在《柳葉刀》子刊《EClinicalMedicine》上發表。這是中國研發的代謝領域創新藥物的1期臨床研究結果首次在《柳葉刀》期刊上發表。
- 於2021年12月，我們在2021年國際糖尿病聯盟虛擬大會上呈報IBI-362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1b期研究數據。該研究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多劑量遞增1b期研究。該項在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中開展的為期12週的1b期研究中，IBI-362展現出了良好的安全性，強勁的降糖療效和顯著的減重作用，具有降壓、改善血脂和護肝的綜合獲益。
- 於2021年，我們啟動並完成IBI-362在中國肥胖受試者中的2期臨床研究的招募。這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2期研究，旨在評估IBI-362在中國超重或肥胖受試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計劃招募200多人。
- 於2021年，我們啟動並完成IBI-362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2期臨床研究的招募。該項隨機、多中心2期臨床試驗將評估IBI-362在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中對比安慰劑和度拉魯肽的療效和安全性。
- 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將取得IBI-362在肥胖受試者中的2期臨床研究數據讀出。
- 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將取得IBI-362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2期臨床研究數據讀出。
- 於2022年，我們計劃在即將舉行的醫學會議上公佈高劑量IBI-362治療肥胖症的1b期數據。
- 於2022年年底至2023年年初，我們計劃在即將舉行的醫學會議上公佈IBI-362治療2型糖尿病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數據。
- 於2022年年底至2023年年初，我們計劃在即將舉行的醫學會議上公佈IBI-362治療肥胖症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數據。
-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計劃啟動IBI-362在肥胖受試者中的3期臨床試驗。
-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計劃啟動IBI-362在2型糖尿病受試者中的3期臨床試驗。

IBI-302: 潛在同類首創抗VEGF／補體雙特异性融合蛋白；獲批准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 於2021年11月，IBI-302治療nAMD的1b期研究數據在2021年美國眼科學會年會上公佈。在3次給藥治療4週後，可觀察到受試者的視力水平改善以及黃斑水腫減輕。
- 於2021年11月，我們完成高濃度IBI-302在nAMD受試者1/2期臨床試驗中的首例患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1年，我們啟動並完成IBI-302在繼發於nAMD的活動性中心凹下或中心凹旁脈絡膜新生血管受試者中的2期試驗的招募。
- 於2022年，我們計劃在即將舉行的醫學會議上公佈高濃度IBI-302治療nAMD的1期臨床試驗數據。
- 於2022年，我們計劃進行高濃度IBI-302治療nAMD的2期臨床試驗。
- 於2022年年底至2023年年初之間，我們計劃取得IBI-302治療nAMD患者的2期試驗數據讀出。

IBI-112: 新型長效抗IL-23 (p19亞基) 單克隆抗體。

- 於2021年，我們啟動並完成IBI-112用於治療銀屑病的2期臨床研究的患者招募。
- 於2021年，我們在IBI-112用於治療銀屑病的2期臨床研究中獲得初步積極PoC數據。
- 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計劃啟動IBI-112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UC)的2期臨床研究。
- 於2022年年中，我們計劃呈報IBI-112用於治療銀屑病的2期臨床研究結果。
- 於2022年年底至2023年年初，我們計劃在即將舉行的醫學會議上公佈IBI-112用於治療銀屑病的2期臨床研究數據。
-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計劃啟動IBI-112用於治療銀屑病的3期臨床研究。

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篩選

我們在1/2期擁有19款臨床管線，其中大部分擁有全球權利，如CD47分子組合、LAG-3分子組合、TIGIT分子組合、KRAS分子組合、抗VEGF眼科候選藥物等。連同80多個處於臨床前藥物發現階段的研究項目，可為本公司中長期快速、可持續增長提供強大且多元化的產品管線。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IBI-110: 新型抗LAG-3單克隆抗體。

- 於2021年6月，IBI-110的1期研究結果在ASCO 2021年年會上發佈。作為單藥和與信迪利單抗聯合用於治療標準護理療法(SOC)治療失敗的晚期實體瘤患者，IBI-110在研究中顯示出一定的療效信號及安全性。
- 自2021年下半年起，我們針對不同適應症開展IBI-110的多項1b期及2期PoC研究，以探索該分子藥物的潛力，包括1L小細胞肺癌(「SCLC」)、1L NSCLC、1L GC等。
- 於2022年，我們計劃於ASCO年會及其他即將舉行的醫學會議上發佈IBI-110用於治療1L SCLC、1L NSCLC及1L GC的初步1b期及2期結果。我們將在2022年繼續加速開發IBI-1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23: 新型LAG-3/PD-L1雙特異性抗體。

- 於2021年，我們開始IBI-323的1期臨床研究的患者招募。
- 於2022年，我們計劃開展IBI-323的1b期臨床研究。

IBI-322: 新型同類首創抗CD47/PD-L1雙特異性抗體。

- 於2021年，我們於中國及美國進行IBI-322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患者的1期研究（評估初步安全性及有效性，以及探索RP2D劑量）患者招募。
- 自2021年起，我們針對實體瘤及血液腫瘤的不同適應症開展IBI-322的多項1b期研究，以探索該分子藥物的潛力。
- 於2022年4月，我們計劃在即將召開的2022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公佈IBI-322用於治療晚期實體惡性腫瘤患者的1a期數據。
-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計劃會收到針對多個適應症的IBI-322初步PoC數據。

IBI-397: 與Alector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 ALEC) 共同開發及商業化的新型抗SIRPα單克隆抗體。

- 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計劃於IBI-397的1期臨床試驗中完成中國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2年，我們將繼續於1期臨床試驗中探索IBI-397的療效和安全性。

IBI-351: 與勁方共同開發的新型口服強效KRAS G12C抑制劑。

- 於2021年9月，我們與勁方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取得其KRAS G12C主要候選藥物GFH925 (信達研發代號: IBI-351) 於中國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以及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的選擇權。
- 於2021年9月，我們於IBI-351用於治療中國實體瘤患者的1/2期臨床試驗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2年，我們計劃於即將召開的醫學會議上報告IBI-351的1a期研究結果。
- 於2022年，我們計劃完成IBI-351的1期研究，並有可能進入2L KRAS陽性NSCLC的關鍵2期研究。
- 於2022年，我們計劃開展IBI-351聯合治療KARS陽性CRC、NSCLC等的1b期PoC研究。

IBI-939: 新型抗TIGIT單克隆抗體。

- 自2021年起，我們持續推進IBI-939聯合信迪利單抗治療晚期肺癌的1b期臨床試驗。
- 於2022年，我們預計會收到正在進行的IBI-939用於治療肺癌的1b期試驗的初步數據。
- 於2022年，我們預計於即將召開的醫學會議上報告IBI-939的1期研究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21: 新型TIGIT/PD-1雙特異性抗體。

- 於2021年，我們開始IBI-321的1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
- 於2022年，我們計劃完成IBI-321的1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根據1期臨床試驗結果開展可能的1b期研究。

IBI-319: 與禮來合作發現並由本公司於中國開發的新型抗PD-1/CD137雙特異性抗體。

- 於2021年7月，我們於IBI-319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患者的1期臨床研究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1年11月，我們於《自然通訊》發表IBI-319的臨床前結果。
- 於2022年，我們計劃進入IBI-319的1b期臨床研究。

IBI-360: 新型CLDN18.2單克隆抗體。

- 於2021年底，我們於IBI-360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1期臨床試驗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IBI-389: 新型CLDN18.2/CD3雙特異性抗體。

- 於2022年3月，我們於IBI-389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1期臨床試驗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IBI-345: 同類首創的IgG型通用型「模塊化」CLDN18.2 CAR-T細胞療法。

- 於2022年2月，我們於一項研究者發起的試驗(IIT)中完成同類首創的IgG型通用型「模塊化」靶向Claudin 18.2的CAR-T用於治療晚期Claudin18.2陽性實體瘤的首例患者給藥。自2020年6月9日我們宣佈與羅氏達成戰略合作以來，這是首次披露基於羅氏專有創新技術平台的細胞治療產品的開發里程碑。

IBI-353(orismilast): 與UNION共同開發及共同商業化的具有廣泛抗炎特性的強效和高選擇性的下一代PDE4抑制劑。

- 於2022年9月，我們與UNION達成戰略合作及簽訂獨家許可協議，可於中國研發及商業化orismilast。
- UNION目前正在進行orismilast治療銀屑病的2b期研究，預計2022年完成研究。
- 於2022年，我們計劃於中國開展IBI-353的1期橋接研究。我們計劃於日後加入由UNION領導的兩項關於orismilast治療特應性皮炎及銀屑病的全球3期關鍵研究。

節選臨床前候選藥物

- 於2022年，我們計劃於今年將更多創新候選藥物推進臨床，從單克隆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到ADC、T細胞接合劑及細胞療法更多先進方法及新穎MoA，例如同類首創的IL-2雙特異性抗體IBI-363(PD-1/IL-2)，兩款眼科雙特異性抗體IBI-333(VEGF-A/VEGF-C)及IBI-324 (VEGF/ANG-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成功銷售任何在研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

- 於2021年1月，我們與Etana訂立協議，以將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印尼開發及商業化的權利授予Etana。Etana致力於將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於印尼當地市場上市。作為回報，本公司將收取開發及商業化的里程碑款項，以及雙位數比例的淨銷售額分成。
- 於2021年6月，我們與葆元簽訂獨家協議，以推進葆元的主要候選藥物taletrectinib，一款下一代有效靶向ROS1和NTRK的TKI，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共同開發及商業化。
- 於2021年6月，我們在ADC技術交易中與Synaffix訂立非獨家、特定靶點的許可協議。Synaffix將提供所有必要的專有ADC技術，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其一款抗體快速開發同類最優的ADC候選藥物。我們將負責ADC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ynaffix將密切支持本公司的研究活動，並將負責生產與其專利技術相關的部分。
- 於2021年7月，我們與亞盛達成多方位合作。該合作包括：(i)在中國聯合進行奧雷巴替尼片的商業化；(ii)Bcl-2抑制劑APG-2575 (lisaftoclax)結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及抗CD47單克隆抗體（IBI-188）的合作臨床開發；及(iii)對亞盛的股權投資。
- 於2021年7月，我們與來凱訂立合作協議，以評估本公司的PD-1抑制劑信迪利單抗和來凱的泛AKT激酶抑制劑afuresertib的聯合療法。
- 於2021年8月，我們與Bolt達成藥物研發合作，開發三款新的腫瘤免疫刺激抗體偶聯物(ISAC)候選藥物。
- 於2021年9月，我們就勁方的KRAS G12C主要候選藥物GFH925於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開發及商業化以及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的額外選擇權與勁方訂立獨家許可協議。
- 於2021年9月，我們就Orismilast於中國的開發及商業化與UNION達成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
- 於2021年10月，我們與新合生物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本公司的信迪利單抗與新合生物的個性化新抗原疫苗NEO_PLIN2101的聯合療法於中國開展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2年1月，我們訂立一項協議，據此，Sana Biotechnology,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ANA) 從馴鹿醫療及信達生物獲得經臨床驗證的全人源BCMA CAR結構的非獨家商業權利，應用於若干體內基因治療及離體低免疫細胞治療。
- 於2022年3月，我們與禮來深化腫瘤領域戰略合作，取得希冉擇® (雷莫西尤單抗) 及Retsevmo® (塞普替尼) 於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利以及pirtobrutinib (BTK抑制劑) 未來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的優先談判權。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

- 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成功將產能由24,000L擴大至60,000L，以提供可與我們日益增長及成熟的在研藥物相匹配的充足產能，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的產能包括18套3,000L不銹鋼生物反應器及6套1,000L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大型不銹鋼生物反應器為達伯舒® (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及使用該等設施生產的其他產品的生產提供了市場競爭成本優勢，將產品銷售的產品毛利率由2020年的84.9%提升至2021年的88.6%。

其他企業發展

- 於2021年1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成功籌集約47億港元。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加快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的各項臨床計劃投資及開發、為潛在產品授權及可能的併購活動提供資金、進一步擴增產能，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於2021年8月，我們成立了由三位世界知名科學家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為我們的研究及臨床候選藥物提供科學建議，以實現本公司的使命和願景，並在全球範圍內造福全球患者。
- 於2021年，我們在馬里蘭州成功建立我們的美國實驗室。美國實驗室計劃招募大量行業領先的科學家和實驗室技術人員，主要專注於疾病機制研究及技術平台開發，以便為產品管線提供下一代候選藥物。美國實驗室將作為本公司研發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連接前沿的全球創新和臨床實踐，並加速將科學發現轉化為藥物，以履行我們開發出更多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的使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269,729	3,843,819
銷售成本	(573,040)	(387,761)
毛利	3,696,689	3,456,058
其他收入	196,881	246,7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784)	(479,965)
研發開支	(2,478,067)	(1,851,453)
行政及其他開支	(884,027)	(436,87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28,166)	(1,340,861)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719,077)	(384,057)
融資成本	(62,464)	(68,350)
除稅前虧損	(3,051,015)	(858,713)
所得稅開支	(87,038)	(139,708)
年內虧損	(3,138,053)	(998,421)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120,009)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95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18,014)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56,067)	(998,42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2,360,588)	(1,992,9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人民幣4,269.7百萬元。本集團產生之收入來自

(i)醫藥產品銷售；及(ii)授權費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醫藥產品銷售	4,001,077	2,367,531
授權費收入	268,652	1,476,113
研發服務費收入	-	17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4,269,729	3,843,8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醫藥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4,001.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367.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授權費收入人民幣268.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476.1百萬元。根據本集團與禮來於2015年3月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等產品訂立的中國獨家授權及合作協議以及共同研發協議(「禮來中國協議」)，本集團收取合作款項並開始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階段確認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該等授權費收入人民幣259.8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同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次性授權費收入人民幣8.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97.1百萬元。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與所銷售之產品的生產相關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製造成本以及生產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573.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87.8百萬元。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政府補貼包括(i)專門就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的資本開支(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獲授的政府補助；(ii)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於遵守若干條件後予以確認)；及(iii)其授予不附帶特別條件的獎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9百萬元至人民幣196.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致，惟其部分由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外幣匯率變動；(ii)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的投資收入；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72.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480.0百萬元，其中包括因若干主要貨幣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導致的虧損人民幣198.7百萬元(主要因未變現匯兌調整淨額產生)，部分由與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投資有關的收益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所抵銷。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第三方承包成本，包括臨床試驗開支、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初始成本以及開發階段的合作及授權協議項下的後續里程碑款項，以及折舊及攤銷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人民幣2,4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1.5百萬元的研發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及其他相關研發活動的開支增加；及(ii)伴隨相關研發部門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6.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84.0百萬元。此大幅增加乃由於聘請新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對多家慈善機構的捐贈增加及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其他開支所致。

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相關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728.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40.9百萬元。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商業化，建立銷售渠道並開拓潛在市場，以最大化我們產品的商業價值。

8.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為人民幣719.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84.1百萬元。該付款乃指多項共同研發及授權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款項、銷售階段付款、利潤分成款項以及其他支付予第三方的相關款項。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7.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乃指(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撥備；及(ii)從中國境外取得授權許可收入的已付預扣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年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此舉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量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常性事件帶來的影響（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不包括非重大過往年度開支調整人民幣6,528千元）及按時間點確認的授權費收入）。下表載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經調整年內全面開支總額與所示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260,866	2,446,742
銷售成本	(455,473)	(358,725)
毛利	3,805,393	2,088,017
其他收入	196,872	246,7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442)	(479,965)
營運基金所得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³	(4,354)	-
研發開支	(2,115,990)	(1,717,7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640,211)	(279,94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41,263)	(1,257,988)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719,077)	(384,057)
融資成本	(62,464)	(68,350)
除稅前虧損	(2,155,536)	(1,853,290)
所得稅開支	(87,038)	(139,708)
經調整年內虧損	(2,242,574)	(1,992,998)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120,009)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95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18,014)	-
年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2,360,588)	(1,992,99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904,342)	(402,500)
按時間點確認的授權費收入	8,863	1,397,07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56,067)	(998,421)

³ 營運基金所得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計量。該項目指自2021年起開始營運若干基金業務所得的收益及虧損，而該等收益及虧損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其他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年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經調整收入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269,729	3,843,819
加：		
按時間點確認的授權費收入	(8,863)	(1,397,077)
經調整收入總額	4,260,866	2,446,742

下表載列年內毛利率與經調整毛利率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3,696,689	3,456,05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17,567	29,036
按時間點確認的授權費收入	(8,863)	(1,397,077)
經調整毛利率	3,805,393	2,088,017

下表載列年內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478,067)	(1,851,45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362,077	133,668
經調整研發開支	(2,115,990)	(1,717,7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經調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28,166)	(1,340,86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86,903	82,873
經調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41,263)	(1,257,988)

節選自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1,550,849	9,466,6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92,864	2,368,315
資產總值	16,243,713	11,834,996
流動負債總額	3,050,047	1,485,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63,269	1,569,375
負債總額	5,913,316	3,055,226
流動資產淨值	8,500,802	7,980,830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從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2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1月配售新股份籌集約人民幣3,893.3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投資進行中的研發項目、商業化活動及產能擴充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550.8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8,377.1百萬元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人民幣644.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50.0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95.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人民幣2,051.6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355.5百萬元、借款人民幣365.0百萬元、應付稅項人民幣60.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2.3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704.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⁴	3.8	6.4
速動比率 ⁵	3.3	5.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並無意義 ³	並無意義 ³

13.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488.5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86.0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074.4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融資。

16.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美元計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使用遠期合約以消除外匯風險。

⁴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⁵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⁶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虧絀）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值，故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任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6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本集團由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創立；俞博士是一位成就非凡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本公司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恪守全球質量標準。

為了於中國境內外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開發了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該平台集先進研究、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這些能力已讓本集團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擁有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藥物產品。我們全面集成的平台，使得不同職能團隊在藥物研發中各關鍵環節之間的無縫合作成為可能，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8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跡象，載列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各章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列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面臨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其中部分超出其所能控制：

- COVID-19對其銷售、臨床開發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資助其營運的能力；
- 其開發及銷售其候選藥物（尤其是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物色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展示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成功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成功產生滿意的結果；
-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監管機構就其候選藥物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的監管審批程序；
- 本集團所服務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其就其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成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5,568名（於2020年12月31日：3,27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1,177	21
生產	1,208	2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768	50
一般及行政	415	7
合計	5,568	100

本集團明白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對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集團所僱用的僱員人數視業務需求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方案乃定期接受審閱。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計劃」一節，及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及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存續已授出或預留的受限制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接替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794.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60.3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僱員上的任何困難。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及(ii)授權費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4.2% (2020年：95.2%)，而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收入約76.1% (2020年：90.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人源抗體發現平台的第三方開發商；(ii)多家知名細胞培養基第三方供應商；及(iii)在全球管理、執行和支持我們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的委託研究機構及顧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32.2% (2020年：20.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10.8% (2020年：5.0%)。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經歷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列於本年報第169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90.9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完成配發合共52,000,000股新股份，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72.9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撥付股息，惟緊接該等股息之支付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2,493,658元(2020年：人民幣18,541,251,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之服務合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陳樹云先生已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俞德超博士	實益擁有人	98,043,391 ⁽²⁾	6.71%	好倉
		371,747 ⁽³⁾	0.03%	淡倉
	信託授予人	9,000,000 ⁽⁴⁾	0.62%	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12,422,595 ⁽⁵⁾	0.85%	好倉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實益擁有人	43,764 ⁽⁶⁾	0.00%	好倉
奚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26,568 ⁽⁷⁾	0.43%	好倉
許懿尹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74 ⁽⁸⁾	0.00%	好倉
陳凱先博士	實益擁有人	4,674 ⁽⁹⁾	0.00%	好倉

附註：

-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62,108,664股計算。
-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81,716,595股股份；(ii)俞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7,250,000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俞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9,076,796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 該等股份乃與由俞博士訂立的捐贈協議有關，據此，彼同意出售其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按於2019年12月27日（為最接近協議日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26.90港元計算約為371,747股股份）及轉讓剩餘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及相關費用後）予受益人。有關轉讓日期將延長至經雙方協定的日期。

董事會報告

4.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 (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作為(i)Madrone Grove Dynasty Trust；及(ii)Jenelope Dynast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包括(i)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持有的39,090股股份；(ii)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2,857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該權利已於2021年1月1日歸屬，但該2,857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登記於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名下；及(iii)Cooney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1,817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該股份數目乃為指示性數字，根據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2021年所有交易日的匯率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7. 包括(i)奚浩先生直接持有的3,815,616股股份；及(ii)奚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1,930,952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奚先生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480,000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8. 包括(i)許懿尹女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2,857股相關限制性股份，該權利已於2021年1月1日歸屬，但該2,857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登記於彼名下；及(ii)許懿尹女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1,817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該股份數目乃為指示性數字，根據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2021年所有交易日的匯率及平均收市價計算。
9. 包括(i)陳凱先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2,857股相關限制性股份，該權利已於2021年1月1日歸屬，但該2,857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登記於彼名下；及(ii)陳凱先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1,817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該股份數目乃為指示性數字，根據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2021年所有交易日的匯率及平均收市價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FIL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9,099,199	9.51%	好倉
Pandanus Partners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3,069,699	9.79%	好倉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9,099,199	9.31%	好倉
FMR LL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8,300,746	6.04%	好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277,090	5.35%	好倉
TLS BETA PTE. LTD. (「 TLS Beta 」) ⁽⁴⁾	實益權益	64,482,850	4.41%	好倉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712,850	5.18%	好倉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712,850	5.18%	好倉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712,850	5.18%	好倉
Citigroup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518,134	2.09%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35,000	0.18%	淡倉
	核准放貸代理人	26,968,488	1.84%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62,108,664股計算。
- 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被視為於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及Eight Roads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LS Beta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TLS Beta持有的64,482,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均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有的11,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有的5,6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方法為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接收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掛鉤。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65,476,82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為42,425,29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釐定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017美元至1.342美元之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12年5月10日（「生效日」）開展，並將於生效日滿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上述到期日終止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後，則不可授出額外獎勵，但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將按照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間約為四個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其他承授人									
合共	介乎2012年 5月10日及 2018年 10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自授出日期起 4至6年	介乎0.017美元 及1.342美元	51,299,213	(7,332,667)	-	(1,471,250)	42,425,296
合計					51,299,213	(7,332,667)	-	(1,471,250)	42,425,296

附註：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間內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2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隨時更新。然而，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各參與者的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有效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剩餘有效期間約為6.5年。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代價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作出。

董事會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收市價
				行使價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失效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 及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4,142,857	-	-	-	4,142,857	28.4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 及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2,071,429	-	-	-	2,071,429	34.00港元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 及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	1,035,714	-	-	1,035,714	73.80港元
奚浩先生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 及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952,381	-	-	-	952,381	28.4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 及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635,714	-	-	-	635,714	34.00港元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 及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	342,857	-	-	342,857	73.80港元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40,990份購股權：50%將於 2024年3月15日歸屬；及 50%將於2025年3月15日歸屬； 剩餘購股權：75%將於 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9,539,964	-	-	(674,342)	8,865,622	28.45港元
	2019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2年6月14日歸屬； 及25%將於2023年6月14日歸屬	26.25港元	965,713	-	-	-	965,713	26.40港元
	2019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2年8月29日歸屬； 及25%將於2023年8月29日歸屬	25.85港元	2,055,713	-	-	-	2,055,713	24.45港元
	2019年12月4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2年12月4日歸屬； 及25%將於2023年12月4日歸屬	28.15港元	4,594,119	-	-	-	4,594,119	28.1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 及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14,336,535	-	-	(445,714)	13,890,821	34.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收市價
				行使價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3年6月11日歸屬； 及25%將於2024年6月11日歸屬	47.80港元	13,811,640	-	-	(49,144)	13,762,496	48.00港元
	2020年8月27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3年8月27日歸屬； 及25%將於2024年8月27日歸屬	54.55港元	2,044,304	-	-	-	2,044,304	53.45港元
	2020年12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3年12月3日歸屬； 及25%將於2024年12月3日歸屬	53.9港元	7,174,638	-	-	-	7,174,638	51.90港元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 及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	10,446,428	-	(208,023)	10,238,405	73.80港元
	2021年6月23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4年6月23日歸屬； 及25%將於2025年6月23日歸屬	90.05港元	-	5,879,284	-	(22,857)	5,856,427	86.0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50%將於2026年6月23日歸屬； 及50%將於2027年6月23日歸屬	90.05港元	-	714,286	-	-	714,286	86.05港元
	2021年8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4年8月26日歸屬； 及25%將於2025年8月26日歸屬	64.69港元	-	460,537	-	-	460,537	64.20港元
	2021年12月6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4年12月6日歸屬； 及25%將於2025年12月6日歸屬	68.51港元	-	1,387,425	-	-	1,387,425	66.40港元
合計					62,325,007	20,266,531	-	(1,400,080)	81,191,458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18年10月15日經股東批准。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日）全面終止。儘管如此，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將規定）的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作指定用途的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26,099,092股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出或同意獲授出。

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1月1日持有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期間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19年5月2日	5,521,437	-	(1,380,359)	-	4,141,078	自授出日期起5年	25.1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1,450,000	-	-	-	1,450,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3.95港元
奚浩先生	2020年4月15日	320,000	-	-	-	320,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3.95港元
Charles Leland Coone博士	2020年4月15日	3,891 ^{附註}	-	(3,891)	-	-	2021年1月1日	33.95港元
許懿尹女士	2020年4月15日	3,891 ^{附註}	-	(3,891)	-	-	2021年1月1日	33.95港元
陳凱先博士	2020年4月15日	3,891 ^{附註}	-	(3,891)	-	-	2021年1月1日	33.95港元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19年5月2日	2,835,085	-	-	-	2,835,085	2,732,437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6年 102,648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5.15港元
	2019年6月14日	1,056,000	-	-	-	1,056,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5.90港元
	2019年8月29日	1,555,000	-	-	-	1,555,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5.85港元
	2019年12月4日	4,207,082	-	-	-	4,207,082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8.1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3,982,880	-	-	(148,200)	3,834,68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3.95港元
	2020年6月11日	6,708,767	-	-	(8,600)	6,700,167	自授出日期起4年	47.80港元
合計		27,647,924	-	(1,392,032)	(156,800)	26,099,092		

附註：有關授出於2021年1月1日歸屬，而獲授及獲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為2,875股，其乃按授出價值（即人民幣120,000元）除以自2020年1月2日起至緊接授出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期間2020年所有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計算。

4.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20年6月12日經股東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起五年內發行67,152,410股股份，以分派對應於受限制股份的股份。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21年12月31日，7,232,750股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出或同意獲授出。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1月1日持有	於報告期 內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期間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21年3月30日	-	725,000	-	-	725,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78.20港元
奚浩先生	2021年3月30日	-	160,000	-	-	160,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78.20港元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2021年3月30日	-	1,817 ^{附註}	-	-	1,817	2022年1月1日	78.20港元
許懿尹女士	2021年3月30日	-	1,817 ^{附註}	-	-	1,817	2022年1月1日	78.20港元
陳凱先博士	2021年3月30日	-	1,817 ^{附註}	-	-	1,817	2022年1月1日	78.20港元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20年8月27日	1,657,000	-	-	-	1,657,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54.55港元
	2020年12月3日	6,474,864	-	-	-	6,474,864	自授出日期起4年	53.90港元
	2021年3月30日	-	2,342,333	-	(37,900)	2,304,433	自授出日期起4年	78.20港元
	2021年6月23日	-	2,128,056	-	(4,000)	2,124,056	256,000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6年 1,872,056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4年	90.05港元
	2021年8月26日	-	354,000	-	-	354,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61.90港元
	2021年12月6日	-	1,481,110	-	-	1,481,11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61.80港元
		-	36,800	(36,800)	-	-	2021年12月6日	61.80港元
合計		8,131,864	7,232,750	(36,800)	(41,900)	15,285,914		

附註：有關授出於2022年1月1日歸屬，而獲授及獲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為1,845股，其乃按授出價值（即人民幣120,000元）除以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2021年所有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計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授酌情花紅總計人民幣6.2百萬元（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特別花紅）（相當於彼等約15個月的基本薪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否則自行）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0.90港元購買5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2021年1月22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1月22日之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2020年2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配售協議（「**2020年2月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0年2月20日完成（「**2020年2月配售**」）。合共78,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緊隨2020年2月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1%）已成功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30.20港元的配售價指(i)股份於2020年2月12日（即2020年2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80港元折讓約5.03%；及(ii)股份緊隨於2020年2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71港元折讓約4.76%。

2020年2月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30.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99.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0年2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即視情況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可能的快速成長所需的未來產能擴充及預期於未來幾年推出的本公司其他新藥進行準備，以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如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2020年2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0年2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0年2月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 2020年2月 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 2020年2月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產能擴充	71.5	不適用	297.7	不適用
預期於未來幾年推出的本公司其他新藥	-	不適用	1,417.0	不適用
一般公司用途	13.7	不適用	385.0	不適用
	85.2	2,014.5	2,099.7	-

附註：未獲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取決於實際業務需求，因此目前並無實際的明細。

董事會報告

(b) 2020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配售協議（「**2020年7月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0年7月30日完成（「**2020年7月配售**」）。合共56,2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緊隨2020年7月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2%）已成功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50.00港元的配售價指(i)股份於2020年7月22日（即2020年7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2.45港元折讓約4.67%；及(ii)股份緊隨於2020年7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2.00港元折讓約3.85%。

2020年7月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787.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514.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且將繼續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0年7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即(i)建設蘇州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二生產設施及與我們增長相匹配的額外產能；(ii)為隨著美國研發實驗室擴張而增加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及(iii)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如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2020年7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91.9百萬元已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0年7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並有餘下未獲動用金額人民幣1,122.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2020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 2020年7月 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 2020年7月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蘇州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第二生產設施及與我們增長相匹配的額外產能	379.0	不適用	842.9	不適用
為隨著美國研發實驗室擴張而增加的國際				
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	19.5	不適用	127.7	不適用
一般公司用途	-	不適用	421.3	不適用
	398.5	2,115.7	1,391.9	1,122.3

附註：未獲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取決於實際業務需求，因此目前並無實際的明細。

董事會報告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18個月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c) 2021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1年1月22日完成（「2021年1月配售」）。2021年1月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670.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893.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1年1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分配如下：(i)約70%將用於加快投資及開發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的多項臨床試驗計劃以及撥付潛在產品授權及可能進行併購活動的資金；及(ii)餘下30%將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62.9百萬元已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1年1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並有餘下未獲動用金額人民幣2,630.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1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 2021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加快投資及開發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的多項臨床試驗計劃	566.4	不適用
撥付潛在產品授權及可能進行併購活動的資金	696.5	不適用
進一步擴大產能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不適用
	1,262.9	2,630.4

附註：未獲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取決於實際業務需求，因此目前並無實際的明細。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36個月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香港
2022年3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如下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5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俞博士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中國上海）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美國舊金山）完成博士後培訓。在創辦本公司前，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成員。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早期研發工作直至2005年止。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促成新藥開發上市。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創新型PD-1抑制劑，已獲批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及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於2021年2月起，擔任朝雲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起，為寶寶樹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5）的獨立董事。

奚浩先生（「奚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奚先生於2017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先生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並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陳先生」)，47歲，又稱Nick Chen，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直至2022年2月25日辭任。彼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陳先生是資本集團私募基金(「資本集團私募基金」)(資本集團公司(「資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合夥人和中國區的負責人，資本集團是全球最大和最成功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之一。陳先生投資了信達生物、滴滴出行、錦欣醫療、新華人壽等頂尖中國公司。陳先生目前也是錦欣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在2005年加入資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在摩根大通投資銀行紐約總部和香港的亞太區總部擔任企業並購部副總裁職務。在1999年加入摩根大通之前，陳先生在美國的韋萊韜悅諮詢公司擔任管理諮詢經理。

陳先生於1997年5月以最高榮譽獲得美國Franklin & Marshall學院的商業(管理)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Cooney博士」)，7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Cooney博士於2015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其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製藥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

Cooney博士是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和Codiak BioScienc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CDAK)及GreenLight Bioscienc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GRNA)的董事，並為Hovione及LayerBio等私營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創新中心的顧問。

Cooney博士曾擔任Polypore International(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PO)以及Biocon Limited(一家於紐交所(股份代號:BIOCON)及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3252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ooney博士於1966年6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67年9月及1970年2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許懿尹女士(「許女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許女士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合夥人，自2013年康奈爾資本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曾參與項目尋找、評估、執行，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

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1998年至2006年，許女士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電信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曾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及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擔任Corelle Brands非執行董事；
- 擔任ACEA Bioscience非執行董事；及
- 擔任Weconex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凱先博士（「陳博士」），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博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研究員，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所長，並自2014年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今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

陳博士在中國多個組織中擔任不同職位，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如下：

- 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院士；
- 自2007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自2007年至2020年擔任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及自2017年至2021年擔任中國藥學會監事長，自2022年起擔任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長；

- 自2008年起擔任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製》總專家組成員，及自2016年起擔任技術副總師；
- 自2011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主席；
- 自2015年起擔任《藥學進展》、《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等刊物主編；及
- 自2017年起擔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副主任。

陳博士於2014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起擔任再鼎醫藥（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ZLAB，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6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江蘇康緣藥業（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9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1968年8月獲得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2月及1985年2月分別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內「執行董事」各段。

奚浩先生（「奚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內「執行董事」各段。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王女士」），33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獲得江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取得會計資格證書及於2014年10月取得銀行業從業資格證書。

陳潔而女士（「陳女士」），32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的經驗，目前服務於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

陳女士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陳樹云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
2.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詳情將載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6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量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應大致按季度一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7/7	不適用	1/1	1/1	2/2	1/1	1/1
奚浩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¹⁾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²⁾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1/1	1/1
許懿尹女士	7/7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凱先博士	7/7	2/2	1/1	1/1	不適用	1/1	1/1

附註：

- (1) 陳樹云先生自2022年2月2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2)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自2022年2月25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年內，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彼等各自任期自獲委任或連任日期起計三年。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接受重選。

因此，下列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許懿尹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之全部資料。於適當情況下，全體董事於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時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就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陳樹云先生及陳凱先博士）組成。許懿尹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陳樹云先生自2022年2月2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範圍，以及委聘核數師；
- 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及委託非審核服務；
- 檢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就彼等結果進行討論；及
- 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

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會晤。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本公司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並就於2021年向核心人才授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及陳凱先博士。俞博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管理董事會繼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及／或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範圍及因素，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範圍（如適用）。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奚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樹云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俞博士為戰略委員會的主席。陳樹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25日起生效。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及意見。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戰略管理體系及長期目標，並提供改善意見；及
-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並提供戰略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益於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適當維持董事會的多元性平衡，且並無設下任何可衡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適時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藥品及生物製藥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於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下考量提出建議：

- 符合整體董事會綜合水平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之法定角色及責任；
- 於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 各名候選人的個人質素；
- 董事平穩繼任的持續性；及
- 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並作出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並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大本公司業務。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無論如何都不得派付股息。股息政策亦概述了董事會於釐定任何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須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內，董事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有利於促進內部的簡報，並適時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陳樹云先生、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已參與由本公司或其他外界人士安排之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77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 應付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3,050	3,050
非審計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583	583
審閱中期業績	1,100	1,100
其他核證服務	500	500
諮詢服務	2,750	2,750
合計	7,983	7,983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負責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並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集團使用現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遺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豔菊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外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td企業服務經理陳灝而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女士。

於報告期內，王豔菊女士及陳灝而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按兩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致使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查閱。

地址：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

郵編： 215123

電話： (86) 0512-69566088

傳真： (86) 0512-69566088-8348

郵箱： ir@innoventbio.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innoventbio.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信達生物製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83至168頁的信達生物製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研發開支之截賬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2,478百萬元，其中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371百萬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應計研發開支為向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按逐項合約基準計量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進度及里程碑時運用估計，逐項合約基準為已產生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服務費的評估基準，因此應於2021年12月31日入賬。

吾等將研發開支之截賬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金額重大，且存在未於適當報告期間計入因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產生之研發成本的風險。

吾等有關研發開支截賬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該等研發開支（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應計程序之依據及評估的主要控制措施；
- 就向受託研究機構支付的服務費而言，審閱研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並評估完成狀態，經抽樣參考相關受託研究機構之代表報告的進度以確定錄得的服務費是否根據個別合約總價、進度及／或所達成的相關里程碑釐定；及
- 就向臨床試驗場所支付的服務費而言，抽樣測試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項目，並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條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在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的估計，因此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68百萬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5所披露，具有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而餘下結餘則進行集體評估。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之基準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關鍵控制；
- 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單獨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與其他支持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檢討管理層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集體評估中將餘下之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於各項個別重大結餘、發生信貸減值結餘以及集體評估中每個分類應用之估計虧損率基準（參考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Joseph Wing Ming Cha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	4,269,729	3,843,819
銷售成本		(573,040)	(387,761)
毛利		3,696,689	3,456,058
其他收入	6	196,881	246,7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2,784)	(479,965)
研發開支		(2,478,067)	(1,851,453)
行政及其他開支		(884,027)	(436,87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28,166)	(1,340,861)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719,077)	(384,057)
融資成本	8	(62,464)	(68,350)
除稅前虧損	9	(3,051,015)	(858,713)
所得稅開支	12	(87,038)	(139,708)
年內虧損		(3,138,053)	(998,42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120,009)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95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118,014)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56,067)	(998,421)
每股虧損	13		
— 基本(人民幣元)		(2.16)	(0.74)
— 攤薄(人民幣元)		(2.16)	(0.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92,986	1,584,079
使用權資產	15	396,862	327,124
無形資產	16	772,194	32,6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工具	18	203,446	–
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285,909	272,278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21	127,658	139,267
其他金融資產	22	213,809	12,942
		4,692,864	2,368,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47,240	705,658
貿易應收款項	20	968,405	475,3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3,261	164,515
其他金融資產	22	644,848	357,2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377,095	7,763,833
		11,550,849	9,466,6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95,050	120,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2,051,624	973,634
合約負債	26	355,506	120,440
借款	27	365,000	255,000
租賃負債	28	22,273	16,157
應付稅項		60,594	–
		3,050,047	1,485,851
流動資產淨值		8,500,802	7,980,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93,666	10,349,1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458,507	588,141
借款	27	2,023,261	925,178
租賃負債	28	86,392	10,233
政府補貼	29	294,767	45,823
其他金融負債		342	–
		2,863,269	1,569,375
資產淨值		10,330,397	8,779,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1	97
儲備		10,330,296	8,779,673
總權益		10,330,397	8,779,770

第83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俞德超
董事

奚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0年1月1日	87	13,885,262	-	(313,652)	-	168,002	(8,983,568)	4,756,1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98,421)	(998,421)
發行普通股(附註30a)	9	4,656,691	-	-	-	-	-	4,656,7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42,803)	-	-	-	-	-	(42,8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402,500	-	402,500
歸屬受限制股份	-	31,946	-	-	-	(31,946)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0b)	1	10,155	-	-	-	(4,493)	-	5,663
於2020年12月31日	97	18,541,251	-	(313,652)	-	534,063	(9,981,989)	8,779,7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0,009)	-	1,995	-	(3,138,053)	(3,256,067)
發行普通股(附註30c)	3	3,940,088	-	-	-	-	-	3,940,091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4,696)	-	-	-	-	-	(54,6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910,870	-	910,870
歸屬受限制股份	-	32,252	-	-	-	(32,252)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0d)	1	34,763	-	-	-	(24,335)	-	10,429
於2021年12月31日	101	22,493,658	(120,009)	(313,652)	1,995	1,388,346	(13,120,042)	10,330,397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 授予非控股股東以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優先股的認沽期權的影響；2) 附屬公司股本發行日期額外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 對受限制股份的視作出資部分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及4) 行使向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051,015)	(858,713)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09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400	67,983
無形資產攤銷	2,57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770	17,644
外匯虧損淨額	201,137	571,781
其他金融資產(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5,017)	(30,9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10,870	402,500
由合營夥伴支付的研發開支	46,081	45,367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4,679)	(2,958)
銀行利息收入	(151,755)	(116,102)
銀行借款利息	59,259	33,344
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	-	33,399
租賃負債利息	3,205	1,607
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65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08,116)	166,076
合約資產減少	-	2,185
存貨增加	(641,582)	(311,4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93,027)	(227,5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604)	94,00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74,430	36,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903,068	17,242
合約負債增加	105,432	51,669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	-	3,453
經營所用現金	(1,998,399)	(167,980)
已付所得稅	(26,444)	(139,70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4,843)	(307,6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1,640	121,299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091,196)	(7,126,249)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1,415)	(73,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634)	(489,02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3,237)	(4,518,73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323,455)	-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的首付款	-	(250,131)
購買無形資產	(781,882)	(32,625)
解除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562,579	2,518,430
解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58,901	4,642,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	3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政府補貼	253,623	28,810
償還合營夥伴款項	(38,170)	(5,6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98,148)	(5,184,58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8,826)	(45,829)
新增借款	1,463,083	372,178
償還借款	(255,000)	(17,000)
償還租賃負債	(23,720)	(16,788)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54,696)	(42,803)
發行普通股	3,940,091	4,656,700
行使購股權收到的所得款項	10,429	5,663
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其他合夥人的所得款項	2,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03,361	4,912,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減少)淨額	280,370	(580,15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178	2,425,8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7,140)	(569,47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359,408	1,276,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抗體及蛋白質醫藥產品的研發、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諮詢及研發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本集團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該等成本作為「銷售所需的估計必要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參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有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有關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2021年12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0,887,000元及人民幣108,665,000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包括結構實體) 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為一個基金之投資者，而本集團亦為該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會決定其為一位主事人或一位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主要從事代表另一方或多方 (主事人們) 及為彼等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當代理人行使其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於決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之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評估：

- 其於該被投資方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可享有之薪酬；及
- 決策者面對其持有被投資方之其他權益之回報之波動性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所涉及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按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交易，而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購買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其將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就此)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特定貨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不同的授權而言，本集團於授出授權的承諾之性質為於下列所有標準均獲滿足的情況下提供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之權利的承諾：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上述標準均獲達成，本集團將授出授權的承諾按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入賬。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某一時間點獲達成。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倘合約中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單獨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單獨銷售價格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銷售價格並非直接可觀察，本集團使用合適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授權費收入及研發服務費收入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該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於（或就）下列情況出現後，方會就承諾以銷售額或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換取知識產權授權確認收入：

- 其後銷售額或使用權出現；及
- 已履行部分或所有以銷售額或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獲分配之履約責任。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計將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確認退款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付款之時間 (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 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列明，或是由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所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於轉讓本集團已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於收取預收款項至轉移相關貨品及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乃按與其他借款成本相同的基準入賬。

主事人與代理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為自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主事人) 或安排其他人士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向合作者支付特許權使用款項或利潤分成款項於本集團根據相關條款有義務支付時確認為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各部分的代價分配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其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設備(其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其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在重新評估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由於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而導致租賃款項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有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在修訂生效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的方式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列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為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公允價值計量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外幣匯兌儲備項下。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方停止撥充資本。

倘在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後仍有任何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計入一般借款組合。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就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將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政府補貼」項下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續)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按其合資格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顧問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年內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復原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收回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乃以淨額基準計量。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導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管理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即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的不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續)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其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則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該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 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 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 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 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 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在監管部門批准之前製造的試驗產品 (包括原材料成本) 於生產時於研發開支中扣除。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 (法定或推定), 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 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 並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 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則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承擔責任而未有確認。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負有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各方履行的責任部分將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負債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惟極罕見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及付款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認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有關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累計，並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權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有關股息顯然代表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須計提減值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及信貸減值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按適用組別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還款 (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 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續)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續)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不同交易的性質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分組時考慮逾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的或有代價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源自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不會隨後於損益中重新分類，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續)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在研醫藥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在研藥物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資料，其存在或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累計的研發開支

本集團依賴外包服務提供商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應付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項合約單獨估計及計量外包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其乃評估外包服務提供商已產生服務費用之基礎，因此須累計至各個報告期末。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重大，或本集團無法取得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以獨立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集體評估。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集體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資訊披露於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預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584百萬元)(於附註1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商業化授權產生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為客戶提供商業化授權。已收前期費用、發展里程碑費用及研發開支報銷僅於客戶能夠使用授權時計入合約負債並確認為收入。因此，於客戶在相應產品的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後，收入方會隨時間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商業化期間實際銷售與預算銷售總額的對比確認與商業化授權相關授權費收入人民幣259,789,000元(2020年：人民幣79,036,000元)。管理層根據事實及情況的變動不時修訂其預算銷售總額。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系列在一段期間內及某一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i>在某一時間點</i>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4,001,077	2,367,531
授權費收入	8,863	1,397,077
	4,009,940	3,764,608
<i>在一段時間內</i>		
研發服務費收入	-	175
授權費收入	259,789	79,036
	259,789	79,211
	4,269,729	3,843,819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系列在一段期間內及某一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就醫藥產品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該等貨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享有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45至60日。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時，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行。

授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授權費收入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後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倘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授予客戶為期一段期間的商業化授權），收入則將按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隨時間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客戶提供授權可收取的發展里程碑付款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98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305百萬元）（根據相關合約以銷售額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及銷售里程碑安排除外）。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關注及審閱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除整體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彼等各自營運所處國家／地區進行分析，有關分析詳情如下：

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967,517	2,446,74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61,639	1,397,077
法蘭西共和國（「法國」）	33,969	—
印尼	6,604	—
	4,269,729	3,843,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3,250,347	3,492,510

附註：客戶A為跨國集團。來自客戶A的收入主要來自醫藥產品銷售收入及授權費收入。

6.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1,755	116,102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45,126	130,685
	196,881	246,787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其乃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有關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以及利息補貼，其乃於符合隨附條件的情況下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09)	(1,200)
其他金融資產(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2)	125,017	30,976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658	-
外匯虧損淨額	(198,750)	(509,741)
	(72,784)	(479,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6,937	44,612
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	-	33,399
租賃負債利息	3,205	1,607
借款成本總額	80,142	79,618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附註)	(17,678)	(11,268)
	62,464	68,350

附註： 借款成本於產生專項貸款年度時資本化

9. 除稅前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149,448	119,51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06,862	652,883
表現花紅	516,362	194,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837	85,1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4,163	308,345
員工成本總額	2,794,672	1,360,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400	103,617
無形資產攤銷	2,57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770	17,644
於存貨資本化	(79,702)	(35,634)
	125,045	85,627
核數師薪酬		
審核相關服務	3,050	2,900
非審核相關服務	5,662	2,6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22,492	404,312
存貨撇減	1,6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報告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德超（「俞博士」）	-	2,879	23,342	-	101,738	127,959
奚浩	-	2,240	3,158	-	14,969	20,367
	-	5,119	26,500	-	116,707	148,326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 Charles L.	360	-	-	-	-	360
許懿尹	402	-	-	-	-	402
陳凱先	360	-	-	-	-	360
	1,122	-	-	-	-	1,122
	1,122	5,119	26,500	-	116,707	149,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博士	-	2,826	14,902	-	86,846	104,574
奚浩	-	2,415	4,092	-	7,309	13,816
	-	5,241	18,994	-	94,155	118,390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 Charles L.	360	-	-	-	-	360
許懿尹	402	-	-	-	-	402
陳凱先	360	-	-	-	-	360
	1,122	-	-	-	-	1,122
	1,122	5,241	18,994	-	94,155	119,512

以上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以上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俞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以上所披露俞博士的酬金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表現花紅是經參考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所任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20年：兩名董事）及彼等之酬金詳情載以於上文。餘下三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656	7,652
表現花紅	3,879	2,6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877	13,846
退休福利計劃	278	209
	42,690	24,380

於報告期間，該等僱員（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20年：兩名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1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	1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1	-
24,5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2	-
117,500,001港元至118,000,000港元	-	1
154,000,001港元至154,500,000港元	1	-
	5	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終止董事服務的報酬或利益；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此外，概無向第三方就提供董事服務提供或應付任何第三方的代價，亦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	60,747	-
預扣稅	26,291	139,708
	87,038	139,708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稅項豁免。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 (「Innovent HK」) 須就於香港賺取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Innovent HK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蘇州」）於2019年11月7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在地方稅務部門備案，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須就自美國客戶收取的授權費收入繳納預扣稅人民幣25,840,400元（2020年：人民幣139,708,000元）。此外，Innovent HK已產生授權費收入繳納預扣稅人民幣451,000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報告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051,015)	(858,713)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的稅項開支	(762,754)	(214,6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25,816	386,129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401,039)	(272,80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0,846	46,34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59,122	55,006
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26,291	139,708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44)	—
年度稅項開支	87,038	139,708

附註：根據財稅2018第99號通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信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達科技」)享有按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175%(2020年：175%)加計扣除。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50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986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未動用稅項虧損中，人民幣5,38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968百萬元)將於2023年至2031年(2020年：2022年至2030年)到期。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75,390	75,390
2024年	75,849	75,849
2025年	9,633	9,633
2026年	466,776	466,776
2027年	762,472	762,472
2028年	1,584,277	1,584,277
2029年	1,831,275	1,831,275
2030年	121,430	162,131
2031年	458,094	—
無限年期	123,574	18,289
	5,508,770	4,986,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與政府補貼收入及合約負債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86百萬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138,053)	(998,42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455,605,751	1,357,011,757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而包括本公司已歸屬但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31。

(b) 攤薄

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兩類潛在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1。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潛在股份，因為計入潛在股份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89,725	53,185	488,033	56,744	6,705	602,489	1,596,881
添置	-	-	-	-	-	344,146	344,146
轉撥	-	23,575	606,327	29,072	-	(658,974)	-
出售	-	-	(3,022)	(641)	-	-	(3,663)
於2020年12月31日	389,725	76,760	1,091,338	85,175	6,705	287,661	1,937,364
添置	-	-	-	-	-	1,275,114	1,275,114
轉撥	-	30,165	218,449	20,419	593	(269,626)	-
出售	-	(77)	(1,981)	(608)	-	-	(2,666)
於2021年12月31日	389,725	106,848	1,307,806	104,986	7,298	1,293,149	3,209,812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33,585	26,008	168,880	19,629	3,991	-	252,093
年度撥備	8,397	9,587	66,869	17,753	1,011	-	103,617
出售	-	-	(2,250)	(175)	-	-	(2,425)
於2020年12月31日	41,982	35,595	233,499	37,207	5,002	-	353,285
年度撥備	8,397	25,501	110,765	19,852	885	-	165,400
出售	-	(6)	(1,271)	(582)	-	-	(1,859)
於2021年12月31日	50,379	61,090	342,993	56,477	5,887	-	516,826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39,346	45,758	964,813	48,509	1,411	1,293,149	2,692,986
於2020年12月31日	347,743	41,165	857,839	47,968	1,703	287,661	1,584,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並以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80%
汽車	2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48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2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附註27所披露的借款。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85,975	110,887	396,862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01,725	25,399	327,12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	106,508	106,508
折舊費用	(15,750)	(21,020)	(36,770)
	(15,750)	85,488	69,7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250,131	3,121	253,252
折舊費用	(1,248)	(16,396)	(17,644)
	248,883	(13,275)	235,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4	2,120
低價值資產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相關開支	1,318	1,28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8,276	304,56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處土地及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合約為固定租期，為期1年至50年。租期乃以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披露於本附註中的短期租賃的組合相若。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08,665,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0,887,000元(2020年：租賃負債人民幣26,390,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399,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除租賃土地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28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2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取得附註27所披露的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添置	32,625	-	32,625
攤銷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32,625	-	32,625
添置	719,821	22,325	742,146
攤銷	-	(2,577)	(2,577)
於2021年12月31日	752,446	19,748	772,1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些以開發並商業化為醫藥產品為目標的特定分子藥物授權資本化開發成本人民幣719,821,000元。該等無形資產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且將於可供使用後開始攤銷。

就軟件而言，其初步按成本計量，且隨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i>直接持有：</i>						
Innovent HK	香港 2011年5月17日	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港元	100%	100%	藥物銷售
Innovent Biopharmaceuticals Inc.	開曼群島 2020年4月24日	已發行股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0,000美元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Innovent Biologics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11月4日	註冊資本50,000美元及繳 足股本為零	-	100%	-	中間控股公司
Innovent Cells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4月30日	註冊資本50,000美元及繳 足股本為零	-	100%	-	中間控股公司
<i>間接持有：</i>						
信達蘇州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註冊資本152,464,750 美元及繳足股本 152,464,750美元	註冊資本152,464,750 美元及繳足股本 152,464,750美元	100%	100%	藥物研發及銷售
信達科技	中國 2013年7月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及繳足 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及繳足 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
Oriza X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已發行股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已發行股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i>間接持有：(續)</i>						
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註冊資本100,00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100,00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信達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9日	註冊資本120,00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3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0,00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3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
江蘇眾煦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及繳足 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及繳足 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藥物銷售
蘇州信成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繳足 股本人民幣 3,700,000元	-	100%	-	資本服務
蘇州信禾國清創業投資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國 2021年8月6日	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元	-	50%	-	資本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i>間接持有:(續)</i>						
蘇州信惠博安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1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繳足 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企業服務
信達生物製藥(美國)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6月8日	註冊資本為零及繳足 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為零及繳足 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信達生物製藥(歐洲)公司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20年7月27日	註冊資本為零及繳足 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為零及繳足 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信達生物醫藥(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註冊資本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港元	註冊資本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港元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信達細胞治療(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6月17日	註冊資本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	100%	-	中間控股公司
信達細胞製藥(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6日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 及繳足股本為零	-	100%	-	研發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 — 股本證券(附註)	203,446	—

附註：上述股本投資為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20,009,191元。

19.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6,087	472,155
在製品	382,728	169,640
製成品	154,825	63,863
在運品	3,600	—
	1,347,240	705,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968,405	475,378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47,853,966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45至60天。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60天	968,405	475,378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並未逾期。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0,679	46,900
其他應收款項	139,577	97,205
預付花紅(附註a)	131,242	86,012
其他貸款(附註b)	9,139	9,50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858	58,667
租賃按金	6,424	5,492
	340,919	303,782
分析如下：		
非即期	127,658	139,267
即期	213,261	164,515
	340,919	303,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稅項(續)

附註：

- (a) 於2018年8月26日，考慮到本公司兩位董事(包括俞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未來履職情況，本公司向彼等發放總額人民幣198.5百萬元的花紅，相等於1)應收該等本公司董事認購款項人民幣76.4百萬元(包括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及就購股權應收本公司兩名董事認購款項人民幣47.2百萬元)；2)因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認購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本公司該等兩名董事款項人民幣32.9百萬元；及3)於2018年8月26日因發放預付花紅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本公司該等兩名董事款項人民幣89.2百萬元的總和。

於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向俞博士授出花紅總金額人民幣65.5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就因受限制股份認購產生的預扣稅應收俞博士款項)。

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反映該等董事花紅計劃的相關合約條款)，未償還應收認購款項及就本公司該等董事於2018年8月26日、2021年5月12日及2021年6月21日的股份認購及發放該等花紅產生的預扣稅而已付或應付的金額，已折合為向本公司董事預付的花紅。倘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若干服務及/或履約條件未達成，本公司該等董事須歸還全部或部分花紅以及為其支付的相關稅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2.3百萬元)根據花紅計劃的相關條款確認為花紅開支，並根據服務協議相關條款計入行政開支項下，而人民幣25.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2.3百萬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確認，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於2018年5月2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加快行使授予33名人士的購股權。隨著加快行使購股權，9名人士已與本公司(就境內貸款而言)及信達蘇州(就境外貸款而言)簽署獨立貸款協議，以為彼等行使購股權的付款及個人所得稅提供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餘下人士就未結算認購價及有關加快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成本進一步訂立貸款協議。

所有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貸款將於2024年5月前根據各項還款安排償還，其中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1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分類為即期應收款項，而餘下的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分類為非即期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資產

	即期		非即期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計劃(附註a)	638,213	242,944	-	-
結構性存款(附註b)	-	114,35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附註c)	-	-	213,809	12,942
並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d)	6,635	-	-	-
	644,848	357,297	213,809	12,942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計劃。

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或無擔保，誠如合約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0.45%至0.75% (2020年：2.7%至3.5%)。全部投資的到期日均為一年以內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理財計劃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3,174,000元 (2020年：人民幣24,615,000元)。

- (b) 本集團投資於由一間金融機構管理的結構性存款。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收益率介乎每年2.28%至5.62% (2020年：2.28%至5.62%)。相關金融產品將按預定的轉換率以投資貨幣人民幣或替代貨幣美元結算，具體取決於合約到期時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全部投資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

-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其他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2019年12月19日、2020年7月20日及2021年9月8日，本集團認購一間於美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的可換股可贖回股份。本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39,912,000元 (2020年：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5。

於2021年3月15日，本集團認購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8.7%的優先股，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34,579,000元。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5。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認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5.2397%的優先股，因此，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5。

香港上市證券認股權證

2021年7月14日，本集團獲得認股權證，藉此可於2023年7月14日或之前以每股57.2港元之價格認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上市實體之6,787,587股普通股。該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1,758,000元。

有關上述公允價值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管理匯率風險購買遠期外匯合約，惟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因此，該等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85,943	1,080,415
手頭現金	633	91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72,832	195,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408	1,276,17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	5,943,272	6,414,65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1,074,415	73,000
	8,377,095	7,763,833

附註：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定期存款本金。倘於到期前提早提款，將以現行活期存款利率計息而非定期存款利率，且無任何罰款。定期存款其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

	2021年	2020年
定期存款	0.15% – 3.99%	0.95% – 4.18%
銀行現金	0.01% – 0.35%	0.01% – 0.35%

於報告期末，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043,938	7,311,882
港元	115,294	59,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5,050	120,620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32,269	103,016
31—60天	49,865	10,457
60天以上	12,916	7,147
	195,050	120,620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 研發開支(附註a)	370,954	287,591
—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365,381	196,334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4,632	26,051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517	6,355
— 僱員報銷	114,142	96,201
— 因價格下跌向分銷商作出的補償(附註b)	399,417	—
— 其他	18,315	37,093
	1,355,358	649,625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附註c)	59,411	51,499
應付利息	2,944	1,628
其他應付款項	63,110	16,353
其他應付稅項	32,182	5,6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3,714	85,835
購置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47,818	—
應付員工薪金	287,087	163,009
	2,051,624	973,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附註：

- a. 有關金額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即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支付的應計服務費。
- b. 2021年12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談判已完成，本集團一款產品的價格因此被扣減。該金額為根據行業慣例就價格扣減對分銷商的潛在補償。
- c.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許可商業化預收的款項	814,013	708,581
分析如下		
即期	355,506	120,440
非即期	458,507	588,141
	814,013	708,581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23,513,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數年前授予客戶商業化授權而收取合作費用及里程碑付款人民幣365.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30.7百萬元）。隨著2019年3月的商業化，本集團開始在一段時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相關授權費收入，其與客戶於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一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授權費收入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9.0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72.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1.7百萬元）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按攤銷成本	2,388,261	1,180,17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411,126	690,000
無抵押*	977,135	490,178
	2,388,261	1,180,178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付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365,000	25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38,000	9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66,422	743,000
五年以上	418,839	87,178
	2,388,261	1,180,178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於流動負債列示）	(365,000)	(255,000)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2,023,261	925,178

*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之借款於2017年12月27日起計的5年內抵押合資格資產或提前償還貸款。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尚未提供相關抵押，惟計劃於2022年12月27日或之前提供有關抵押。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已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25% - 4.90%	3.25% - 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續)

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借貸融資的擔保：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88,517	527,514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附註15)	285,975	51,59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1,074,415	73,0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2)	-	60,000
	1,848,907	712,107

28.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22,273	16,1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883	10,2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045	-
五年以上	39,464	-
	108,665	26,390
減：於12個月以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22,273)	(16,157)
	86,392	10,233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4.35%至4.90%(2020年：由4.35%至4.75%)。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英鎊	859	823
美元	39,156	466
港元	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政府補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附註a)	291,314	42,370
其他補貼(附註b)	3,453	3,453
	294,767	45,823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有關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該等款項於個別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補貼一般就有關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提供。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相等普通股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1,262,562,210	12	87
發行普通股(附註a)	134,200,000	1	9
行使購股權(附註b)	6,013,787	-	1
於2020年12月31日	1,402,775,997	13	97
發行普通股(附註c)	52,000,000	1	3
行使購股權(附註d)	7,332,667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1,462,108,664	14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20年2月13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下文稱為「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的合共7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0年2月20日由獨家配售代理按每股30.20港元配售，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30.6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99.7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24.9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52百萬元)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確認為股本，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於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的合共56,2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0年7月30日由獨家配售代理按每股50.0港元配售，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787.5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14.2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22.4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28百萬元)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確認為股本，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歸屬期後獲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6,013,787股普通股，總行使價為83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663,000元)。
- (c)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的合共52,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1年1月22日由獨家配售代理按每股90.90港元配售，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661.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85.4百萬元)(扣除佣金9.5百萬港元及交易成本56.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確認為股本，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獲行使而向僱員發行合共7,332,667股普通股，總行使價為1,623,196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4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董事會成員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人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分為兩個單獨股權計劃：(a) 股份獎勵計劃及(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限額為165,476,820股本公司股份，惟可能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發行合共950,000股（拆細後：9,50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10美元，以換取過往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於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時可由本公司向僱員支付認購價購回（「購回選擇權」）。受限制股份的四分之一（25%）於2017年1月10日歸屬，餘下部分（受限制股份的75%）於36個月的歸屬期內按月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惟因具體條款及原因歸屬除外。

合資格僱員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以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利，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於2017年2月18日，本公司進一步訂立受限制股份協議，據此3,020,697股（拆細後：30,206,970股）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1.1美元認購，總代價為3,32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2,845,000元），據此，歸屬須待完成若干表現指標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已於2017年歸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額外的受限制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續)

(a)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零 (2020年：人民幣1,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197,920	1.04
已歸屬	(197,920)	(1.04)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	-

(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

已授出7,900,000份 (2020年：7,900,000份) 購股權，50%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五週年時歸屬，而餘下5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六週年時歸屬。就餘下84,23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7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時歸屬，而餘下25%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時歸屬。首個歸屬日期應由本公司與各授予協議的承授人釐定。已授出購股權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授出之購股權自個別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為期十年的最後一日止皆可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續)

(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51,229,213	57,518,000
已沒收	(1,471,250)	(275,000)
已行使	(7,332,667)	(6,013,787)
於12月31日	42,425,296	51,229,213

於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26,514,046份(2020年：3,326,7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15年5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6.34年，行使價範圍為0.02美元至1.34美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6美元。

下表披露承授人於年內所持本公司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1年	2020年
已沒收	0.23美元	0.22美元
已行使	0.22美元	0.14美元

於報告期內概無尚未行使或已發行的股份增值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40,900,000元(2020年：人民幣38,368,000元)。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於2018年10月13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2021年	2020年	僱員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7,802,381	5,095,238	54,522,626	19,780,345
已授出	1,378,571	2,707,143	18,887,960	38,002,831
已沒收	-	-	(1,400,080)	(3,260,550)
於12月31日	9,180,952	7,802,381	72,010,506	54,522,626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向本集團2名董事授出合共1,378,571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8月26日及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8,887,960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初步將不會歸屬。於2019年及2021年授出的2,222,969股及714,286股股份中，50%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五週年時歸屬，而餘下50%已授出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六週年時歸屬。就餘下已授出購股權，7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於購股權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即歸屬開始日期後十年)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22年3月14日至2027年6月22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8.40年，行使價範圍為25.85港元至91.05港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8.24港元。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僱員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已授出	78.20 港元	33.95 港元	77.93 港元	40.70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預計股息率、歸屬後退出率、預計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等重要假設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對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1年	2020年
於授出日期的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37.80 港元 – 62.53 港元	20.1 港元 – 35.62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	61.80 港元 – 90.05 港元	33.95 港元 – 54.55 港元
行使價	64.69 港元 – 90.05 港元	33.95 港元 – 54.55 港元
預期波幅	65.91% – 66.56%	62.39% – 65.06%
無風險利率	1.09% – 1.446%	0.54% – 0.72%
預計股息率	0%	0%
歸屬後退出率	0	0
預計行使倍數	2.2 – 2.8	2.2 – 2.8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購股權壽命相近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495,210,000元(2020年：人民幣195,95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8年10月15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兩年內發行55,907,535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a) 董事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向俞博士無代價授出合共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須於購回選擇權時由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須於首個歸屬日在2020年5月的五年歸屬期內按20%年利率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向兩名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1,450,000股及320,0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3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4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本集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代價授出最高價值等同於人民幣36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相等於8,625股股份)。受限制股份於2021年1月1日歸屬。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b) 僱員

於2019年5月2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8月29日及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分別無代價授出至多102,648股、1,056,000股、1,555,000股及4,207,082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19年5月2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至多2,732,43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50%受限制股份將於2024年歸屬，而另外50%將於2025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0年4月15日及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3,982,880股及6,708,76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b) 僱員 (續)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3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4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首次公开发售後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16,554,963	23.4
已授出	12,470,272	39.5
已歸屬	(1,380,359)	26.25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27,644,876	30.5
已歸屬	(1,388,984)	26.36
已沒收	(156,800)	34.71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26,099,092	30.30

上述安排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入賬。因此，本集團計量授出日期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06,619,000元(2020年：人民幣158,207,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日)全面終止。儘管如此,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將規定)的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作指定用途的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iv)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0年6月12日,董事會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五年內發行67,152,410股受限制股份。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於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1,657,000股及6,474,864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3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4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8月26日及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3,227,333股、2,128,056股、354,000股及1,481,11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4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5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本集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代價授出最高價值等同於人民幣36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相等於5,535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於2022年1月1日歸屬。

於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36,8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利,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v)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	-
已授出	8,131,864	46.19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8,131,864	46.19
已授出	7,232,834	62.93
已歸屬	(36,800)	61.80
已沒收	(41,900)	74.45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15,285,998	56.34

上述安排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入賬。因此，本集團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8,141,000元(2020年：人民幣9,970,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32. 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8,430	685,224
購買無形資產	19,087	38,4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	-	7,504
	1,647,517	731,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若干百分比的薪金成本計算。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別供款。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27,837,059元(2020年：人民幣85,146,000元)，為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並按該等計劃規定所載利率支付。

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其他定額供款計劃，因此概無被沒收供款，本公司亦無為定額福利計劃聘用任何精算師。

33A. 與俞博士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過往免費使用若干俞博士擁有的域名。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與俞博士達成正式安排並訂立協議，據此，俞博士同意將其於該等域名中的權利授予信達蘇州，供後者及本集團按獨家及免收授權費基準在業務及營運中使用，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俞博士不再擁有股份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該等域名中的相關權利並無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33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2,641	28,0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6,707	94,155
	149,348	122,23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將其股東回報最大化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去一年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35a.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9,500,640	8,351,41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858,657	370,23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3,446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359,725	1,456,11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342	—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合運營合作夥伴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對沖本集團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825,021	7,461,688	(39,157)	(466)
港元	342,405	59,153	(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使用5%為敏感度比率乃因為管理層評估此為匯兌合理可能的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顯示稅後虧損增加，而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虧損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因餘下相關外幣的影響並非重大，故下表披露僅反映美元的影響。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對年度虧損的影響	374,342	361,163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有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他貸款(附註21)、租賃負債(附註28)及定息銀行借款(附註27)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銀行結餘(附註23)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銀行結餘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敞口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而面臨就權益價格風險。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有報價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密切關注股價波動以管理該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在醫療行業經營的被投資方之若干非上市權益證券，該等權益證券已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委任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交易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無報價權益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5c披露。

倘各自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其他全面收入將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0,172,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所致。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的總額攤分於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的債務人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透過內部發展資料或外部資源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5.9%(2020年:79.8%)及74.1%(2020年:87.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因此面臨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亦採用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個別或按集體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惟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款項須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客戶的還款記錄後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集體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合共為人民幣869,294,000元(2020年:人民幣452,550,000元),並已個別評估。該結餘來自具有低違約風險及經常於信貸期內清償的交易對手方。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非信貸減值)評估。因該等客戶具有一般風險特徵,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99,111,000元(2020年:人民幣22,828,000元)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按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

就對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估計在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租賃按金	2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24	5,492
其他貸款	2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139	9,506
銀行結餘	23	A1 – 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76,462	7,763,742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利息	2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846	54,241
– 其他	2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731	42,964
					139,577	97,205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99,111	22,828
– 客戶合約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69,294	452,550
					968,405	475,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租賃按金、其他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尚未逾期，且該等結餘之內部風險評級獲評為低風險。
- (b) 就具有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經計及該等借貸人之信譽、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非重大。
- (c) 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集體評估釐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態分組。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內按集體評估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相關資訊。

賬面值總額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99,111	22,828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管理層監察借款使用情況及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續新到期借款。本集團依賴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的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特定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2,635,739,000元 (2020年：人民幣593,822,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按要求或少於					未貼現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3個月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5,050	-	-	-	-	195,050	195,050
其他應付款項		776,414	-	-	-	-	776,414	776,414
借款－固定利率	4.05	38,453	429,709	719,472	1,094,330	454,658	2,736,622	2,388,261
		1,009,917	429,709	719,472	1,094,330	454,658	3,708,086	3,359,725
租賃負債	4.85	8,219	19,905	16,653	41,829	43,837	130,443	108,665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20,620	-	-	-	-	120,620	120,620
其他應付款項	-	155,315	-	-	-	-	155,315	155,315
借款－固定利率	4.5	22,870	280,115	136,858	821,874	92,892	1,354,609	1,180,178
		298,805	280,115	136,858	821,874	92,892	1,630,544	1,456,113
租賃負債	4.7	4,517	13,568	10,401	-	-	28,486	26,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下文所述者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使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的價格而釐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 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203,446		不適用 第一級	活躍市場交易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非上市公司	64,695		不適用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非上市公司	60,292	12,942	第三級 (附註d)	市場比較法—參考價格 與累計研發費用的倍數 (「價格/研發倍數」)	DL0M—缺乏市場流 通性之折讓/價格/ 研發倍數/預期期權 壽命/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動性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 讓越高,公平值越 低(附註a)。價格/ 研發倍數越高,公平 值越高(附註b)。預 期波動越高,公平值 越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的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4) 其他金融資產 — 投資非上市公司	67,064	不適用	第三級	從最近期市場交易報價 倍數的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期 期權壽命/無風險利 率/預期波動性	預期波動越高, 公平 值越高。無風險利率 越低, 公平值越高。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 高, 公平值越高。 (附註c)
(5)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公司之 認股權證	21,758	不適用	第三級	布萊克-舒爾斯模型	到期時間/無風險利 率/預期波動性	到期時間越長, 公平 值越高。預期波動越 高, 公平值越高。無 風險利率越低, 公平 值越高。
(6) 其他金融資產 — 理財計劃	638,213	242,94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 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回報 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7) 其他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6,635	不適用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估計乃基於可觀察 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 率，按可反映多個對手 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8) 其他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不適用	114,353	第二級	收益法—在此方法中， 貼現現金流量法被用於 估計相關資產的回報。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單獨使用的DLOM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DLOM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927,000元。

附註b：單獨使用的價格／研發倍數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於2021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價格／研發倍數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748,000元。

附註c：單獨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於2021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增加／減少10%，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20,000元。

附註d：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新的股權交易，公平值層級從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未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38	40,088	825,000	-	866,326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44,222)	(18,395)	355,178	(42,803)	249,758
利息開支	44,612	1,607	-	-	46,219
新訂立租賃	-	3,090	-	-	3,09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42,803	42,80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628	26,390	1,180,178	-	1,208,196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75,621)	(26,925)	1,208,083	(54,696)	1,050,841
利息開支	76,937	3,205	-	-	80,142
新訂立租賃	-	105,995	-	-	105,995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54,696	54,696
於2021年12月31日	2,944	108,665	2,388,261	-	2,499,870

附註：來自應付利息、租賃負債、借款及應計發行成本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及還款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79,621	2,869,174
其他金融資產	213,809	12,9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3,446	–
其他應收款及可收回稅項	13,640	15,8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21,052	4,420,863
	11,931,568	7,318,7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55	57,1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4,207	202,085
銀行結餘	5,144,890	5,928,090
其他金融資產	638,213	–
	6,218,565	6,187,2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577	7,3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7,380	90,150
	246,957	97,545
流動資產淨值	5,971,608	6,089,731
資產淨值	17,903,176	13,408,5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97
儲備	17,903,075	13,408,422
總權益	17,903,176	13,408,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885,262	-	168,002	(4,858,153)	9,195,1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08,739)	(808,739)	
發行普通股(附註30a)	4,656,691	-	-	-	4,656,691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42,803)	-	-	-	(42,80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402,500	-	402,500	
歸屬受限制股份	31,946	-	(31,946)	-	-	
行使購股權	10,155	-	(4,493)	-	5,662	
於2020年12月31日	18,541,251	-	534,063	(5,666,892)	13,408,42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0,009)	-	(192,028)	(312,037)	
發行普通股(附註30c)	3,940,088	-	-	-	3,940,088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54,696)	-	-	-	(54,69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910,870	-	910,870	
歸屬受限制股份	32,252	-	(32,252)	-	-	
行使購股權	34,763	-	(24,335)	-	10,428	
於2021年12月31日	22,493,658	(120,009)	1,388,346	(5,858,920)	17,903,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使用辦公室1至10年（2020年：1至2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合共人民幣106.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6.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1百萬元）。

39. 報告期末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訂立以下後續事項：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8日宣佈，本公司與禮來製藥（「禮來」）雙方將深化戰略合作，就以下事項達成協議：

- i) 獲得在中國大陸進口、銷售、推廣和分銷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和Retsevmo®（塞普替尼）獲批後獨家商業化權利，以及；
- ii) 授予本公司享有Pirtobrutinib未來在中國大陸商業化權利的優先談判權。

根據本協議安排，待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肝細胞癌適應症以及Retsevmo®（塞普替尼）非小細胞肺癌（「NSCLC」）適應症獲批註冊後，本公司將支付禮來總計4,500萬美元以獲得上文i)所披露事項的權利。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538	9,477	1,047,525	3,843,819	4,269,729
銷售成本	-	-	(124,878)	(387,761)	(573,040)
其他收入	64,406	93,795	144,081	246,787	196,8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079)	(4,272,090)	15,075	(479,965)	(72,784)
研發開支	(611,922)	(1,221,687)	(1,294,724)	(1,851,453)	(2,478,067)
行政開支	(79,490)	(220,315)	(255,299)	(436,872)	(884,0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278)	(136,006)	(692,515)	(1,340,861)	(2,728,166)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	-	(499,725)	(384,057)	(719,077)
上市開支	-	(57,187)	-	-	-
融資成本	(57,225)	(68,969)	(59,490)	(68,350)	(62,464)
所得稅開支	-	-	-	(139,708)	(87,038)
年內虧損	(716,050)	(5,872,982)	(1,719,950)	(998,421)	(3,138,0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45,755	4,686,261	5,455,423	9,466,681	11,550,849
存貨	57,722	66,121	358,597	705,658	1,347,240
貿易應收款項	-	-	247,854	475,378	968,4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62	72,309	151,626	164,515	213,261
合約資產	-	7,505	2,185	-	-
可收回所得稅	13,068	13,726	-	-	-
其他金融資產	809,484	-	462,519	357,297	644,848
預付租賃款項	1,248	1,24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471	4,525,352	4,232,642	7,763,833	8,377,095
流動負債	163,276	670,321	1,043,556	1,485,851	3,050,047
貿易應付款項	34,836	42,821	84,275	120,620	195,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2,540	600,498	885,004	973,634	2,051,624
合約負債	900	17,002	41,727	120,440	355,506
借款	5,000	10,000	17,000	255,000	365,000
租賃負債	-	-	15,550	16,157	22,273
應付稅項	-	-	-	-	60,594
流動資產淨值	1,282,479	4,015,940	4,411,867	7,980,830	8,500,802
非流動資產	1,011,461	1,426,316	1,775,106	2,368,315	4,692,864
非流動負債	3,916,068	1,247,842	1,430,842	1,569,375	2,863,269
淨(負債)資產	(1,622,128)	4,194,414	4,756,131	8,779,770	10,330,397
總權益(總權益虧蝕)	(1,622,128)	4,194,414	4,756,131	8,779,770	10,330,397

釋義

「1L」	指	一線
「2L」	指	二線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LK」	指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AML」	指	急性髓系白血病
「Alector」	指	Alector,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股份代號:ALEC)
「葆元」	指	葆元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 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亞盛」	指	亞盛醫藥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CMA」	指	B細胞成熟抗原
「BTD」	指	突破性療法認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lt」	指	Bolt Bio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OLT)
「BTK」	指	布魯頓氏酪氨酸激酶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
「CC」	指	宮頸癌

釋義

「CD47」	指	分化簇47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更新至2021年12月31日版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21)
「CMC」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
「Coherus」	指	Coherus BioSciences,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HRS)
「本公司」或「信達生物」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
「CRC」	指	結直腸癌
「CTLA-4」	指	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釋義

「禮來」	指	禮來公司，為一家美國公司，於1901年1月17日根據印第安納州的法律組織和存在，營業地點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Lilly Corporate Center，郵政編號46285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
「Etana」	指	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
「FGFR」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數受體
「G/GEJ」	指	胃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
「GC」	指	胃癌
「GCGR」	指	胰高血糖素受體
「勁方」	指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
「HeFH」	指	雜合性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ASO Bio」	指	馴鹿醫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cyte」	指	Incyte Biosciences International Sàrl, Incyte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INCY))的附屬公司

釋義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nnovent HK」	指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一家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信達蘇州」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SAC」	指	抗體－免疫刺激偶聯物
「來凱」	指	來凱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於本年報批量印刷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且與之並行營運
「mCCA」	指	轉移性膽管癌
「MCL」	指	套細胞淋巴瘤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MoA」	指	作用機理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ST」	指	中國科學技術部
「MSCI中國指數」	指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指數成分股

釋義

「MTC」	指	甲狀腺髓樣癌
「MZL」	指	邊緣區型淋巴瘤
「nAMD」	指	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新合生物」	指	深圳市新合生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NHFPIC」	指	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non-FH」	指	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OXM3」	指	胃泌酸調節素類似物
「PCSK9」	指	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溶菌素9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
「PD-L1」	指	PD-1配體1
「PoC」	指	概念驗證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義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收取股份獎勵的特定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ROS1/NTRK」	指	沉默抑制蛋白1及神經營養素受體激酶
「r/r cHL」	指	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r/r FL」	指	復發性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
「r/r MM」	指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SAB」	指	科學顧問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RP」	指	信號調節蛋白
「sNDA」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ynaffix」	指	Synaffix B.V.
「TC」	指	甲狀腺癌
「TIGIT」	指	含免疫球蛋白基序和免疫受體酪氨酸抑制基序結構域的T細胞免疫受體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UNION」	指	UNION therapeutics A/S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濕性AMD」	指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Innovent

Address: 168 Dongping Street,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ovince